

##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推動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培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打造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工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暨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興夏營區興整建），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1 億 6,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6,8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6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6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2,578 萬餘元（96.97%），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4 萬餘元（79.84%），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1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發放之留學獎學金，產生匯率差額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54 萬餘元（20.03%），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97 億 8,282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060 萬餘元，合計 2,901 億 2,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億 6,02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 億 2,48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836 億 870 萬餘元（97.75%），應付保留數 34 億 4,993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70 億 5,8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6,479 萬餘元（1.0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9,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9,243 萬餘元 (84.35%)，減免 (註銷) 數 9,550 萬餘元 (2.12%)，主要係教育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808 萬餘元 (13.5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廣續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全球數位化趨勢之數位人才需求，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113 年) 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擴展高等教育培育量能，及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等部會暨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持續下滑，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雖與其他部會合作共同培育人才，仍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亟待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造成之勞動力缺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112 至 127 學年度)，預計至 127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為 14.7 萬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5.4 萬人 (26.8%)，平均年減 3.4 千人 (1.9%)。少子女化趨勢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持續下滑 (表 1)，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另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等機關為因應我國就業市場人力供給下滑，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度)，嗣於 106 至 109 年度由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前科技部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機關辦理高等教育深耕、產業創新人才產學接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等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計畫，以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外頂尖人才。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0 年底之 26,79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506 人次；留臺工作僑外生 (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自 103 年底之 1,66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7,025 人次 (表 2)，顯見政府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等措施多年，對於加強延攬外籍人才來 (留) 臺已略有成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數
103	1,339,849
104	1,332,445
105	1,309,441
106	1,273,894
107	1,244,822
108	1,213,172
109	1,203,460
110	1,185,830
111	1,140,089
112	1,094,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服務業廠商職缺數 236,679 個，職缺率 2.81%，較 109 年 2 月底職缺數 222,278 個、職缺率 2.66%，高出 14,401 個職缺、0.15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人才需求依然殷切。另台灣美國商會 (AmCham Taiwan)「2023 年台灣白皮書」(2023 Taiwan White Paper) 針對良好法制作業、能源、數位化、人才等領域，提出 95 項建議，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因應人才短缺問題。又教育部為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實習或推動符合所需之產業合作培育方案，成立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下稱育才平臺)，對焦當前重點產業政策，成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等 10 個重點產業領域工作圈，112 年度育才平臺接獲經濟部及金管會彙收來自各領域產業公 (協) 會之人才培育需求 (包括實習職缺、開設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學院專班等)，計有 416 家企業提出 3,423 名需求，成功媒合 347 家企業 2,831 名需求，媒合率 82.71%，其中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塑膠橡膠等 4 領域工作圈，媒合率未及 8 成；112 年度產業公 (協) 會之人才培育需求 3,423 人、媒合率 82.71%，分別較 111 年度之 3,852 人、83.72% (表 3)，減少 429 人 (11.14%)、降低 1.01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缺乏足夠專業人才流入，重點產業仍普遍面臨人才供不應求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仍待政府採取行動因應。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跨部會溝通聯繫機制，有效掌握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外人才引進情形，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

表 2 外國人員聘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底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100	26,798	
101	27,624	
102	27,627	
103	28,559	1,668
104	30,185	2,444
105	31,025	3,067
106	28,563	3,902
107	30,497	4,985
108	31,125	5,976
109	36,852	7,617
110	40,993	10,335
111	46,526	13,812
112	48,506	17,025

註：1. 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機制，爰本表自 103 年度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3 育才平臺各領域產學人才培育需求媒合成果

單位：家、人、%

領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企業需求		媒合成果			企業需求		媒合成果		
	企業家數	需求人數 (A)	企業家數	媒合人數 (B)	媒合率 (B/A×100)	企業家數	需求人數 (C)	企業家數	媒合人數 (D)	媒合率 (D/C×100)
合計	379	3,852	308	3,225	83.72	416	3,423	347	2,831	82.71
海洋科技	4	17	4	17	100.00	5	32	5	32	100.00
新農業	1	3	1	3	100.00	1	20	1	20	100.00
數位經濟	10	107	9	102	95.33	6	63	4	55	87.30
鋼鐵金屬	36	381	30	313	82.15	45	356	42	310	87.08
光電半導體	68	825	58	721	87.39	48	416	44	355	85.34
資通訊	40	363	35	286	78.79	32	190	31	162	85.26
其他	128	1,323	102	1,078	81.48	195	1,854	157	1,530	82.52
智慧機械	44	370	38	341	92.16	36	180	29	143	79.44
智慧紡織	19	218	13	164	75.23	15	120	9	94	78.33
綠能及風電	3	110	3	110	100.00	3	46	3	36	78.26
塑膠橡膠	26	135	15	90	66.67	30	146	22	94	6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造成之勞動力缺口。據復：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相關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大專校院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並對應產業各級人才需求，推動各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鼓勵產業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專班，發展客製化人才培育課程；另與經濟部及金管會溝通擴大育才平臺人力需求調查之可行性，並研析未能媒合成功原因作為次年度需求調查之參據，以強化平臺功能，提升產學媒合成效。

2. 漸進擴大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略有提升，惟部分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占比則呈下降趨勢，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教育部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將「漸進擴充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系所每年招生名額」列為具體措施，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執行結果，110 至 112 學年度分別擴充上開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6,204 人、6,610 人、6,433 人。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分別為 390,364 人、383,104 人、382,844 人、385,224 人、379,515 人及 373,920 人，分別占總學生人數之 31.36%、31.58%、31.81%、32.49%、33.29% 及 34.15%，占比略有提升，惟查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下分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8 學門，經分析 3 領域、8 學門於 103 及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占比增減變化，學生人數均呈減少情形（表 4）；「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及生命科學、環境、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4 學門學生人數占比亦呈下降趨勢（同表 4），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又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2023 年 11 月工作機會達 104.2 萬個，年增幅 4.2%，且已連續 9 個月突破百萬大關，其中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等與 AI 新科技應用有關之工作

表 4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3	112	112 較 103 增減
領域/學門	人數	1,339,849	1,094,829	- 245,020
大專校院學生	人數	434,531	373,920	- 60,611
	占比	32.43	34.15	1.72
STEM 領域學生	人數	69,389	58,338	- 11,051
	占比	15.97	15.60	- 0.37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人數	29,267	21,562	- 7,705
	占比	6.74	5.77	- 0.97
生命科學學門	人數	3,453	2,618	- 835
	占比	0.79	0.70	- 0.09
環境學門	人數	22,437	21,816	- 621
	占比	5.16	5.83	0.67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人數	14,232	12,342	- 1,890
	占比	3.28	3.30	0.02
數學及統計學門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人數	271,495	233,751	- 37,744
	占比	62.48	62.51	0.03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人數	226,618	197,134	- 29,484
	占比	52.15	52.72	0.5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人數	10,180	7,738	- 2,442
	占比	2.34	2.07	- 0.27
製造及加工學門	人數	34,697	28,879	- 5,818
	占比	7.98	7.72	- 0.26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人數			
	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機會 15.5 萬個，仍處於相對高檔，反映人力市場供不應求現象。另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111 年 19 項重點產業中，超過 5 成廠商反映「人才不足」者計有 10 項產業，其中 IC 設計、觀光遊樂、精準健康及智慧機械等 4 項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更高達 7 成以上，分析業者認為「人才不足」比率較高之產業，多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範疇。經函請教育部廣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俾利學校人才培育數量與產業需求相契合，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據復：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及 109 學年度起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8 至 113 學年度核定外加、擴充招生名額計 31,427 人。另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公立及私立大學學士班分別擴充 3%、17%，碩博士班則分別擴充 25%、15%；公立大學以擴充培育碩博士班高階人力為主，私立大學則以擴充學士班為主，引導公私立大學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惟補助案集中於智慧機械等領域，尚待加強補助其他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強化實務技能：教育部為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5,4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2,497 萬餘元，執行率 91.10%，補助大專校院自 111 年起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購置教學設施及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以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計畫補助規定，學校申請計畫應對焦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經查該部 111 至 112 年間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16 校計 18 案，分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智慧機械 6 案、資訊及數位 3 案、國防及戰略 2 案、綠電及再生能源 2 案、民生及戰備 2 案、臺灣精準健康 2 案、資安卓越 1 案 (表 5)，其中智慧機械、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占比達 5 成。復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農產品物流冷鏈產業需具備農業與物流專業知識，人才培養不易，建議該部可加強產學實習，協助學校強化冷鏈軟體資源。惟查上開補助案尚無農產品物流冷鏈產業，仍待加強補助存有人力缺口或其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充裕產業人力，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2) 依據該計畫書載述，補助經費以建置類產業生產線之教學實作場域及設備為主，相關工程及設備招標由受補助學校辦理，以 2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為原則。經查該部核定補助上開 18 案 (111 年 6 月至 11 月核定 10 案，112 年 6 月至 12 月核定 8

表 5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案件類別

單位：件、%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		
類別	案件數	占比
<b>合計</b>	<b>18</b>	<b>100.00</b>
智慧機械	6	33.33
資訊及數位	3	16.67
國防及戰略	2	11.11
綠電及再生能源	2	11.11
民生及戰備	2	11.11
臺灣精準健康	2	11.11
資安卓越	1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案)，金額計 12 億 7,18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2 億 630 萬元，占 94.85%。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5 案（111 年度核定）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7 案（112 年度核定），因設備採購未如期完成招標，或設備交貨期程較長等，致教學場域建置進度落後，其中 10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5 案辦理計畫展延 4 個月至 1 年（3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辦理計畫展延），總計 12 案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占核定 18 案之 66.67%，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作教學及訓練，強化實務技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學校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據復：(1) 將持續對焦缺工及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透過審查核定補助案件，均衡培育產業人才；(2) 將持續督導各校採購進度，另針對工程落後之計畫，協調學校優先開設理論或現有設備之實作課程，俾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4. 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亦有減少，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貳、現況分析載述，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我國工業與服務業之專業人才職缺數自 109 年起增至 4 萬個，占總職缺比率亦由 101 年之 14.9% 上升至 111 年之 17.3%。其中 111 年 4 萬個專業人才職缺中，近三分之二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即約有 2.6 萬個 STEM 職缺亟待補充，顯示 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擴大，期藉由推動該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發展 5+2 產業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經查我國大專校院受到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影響下，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日間學制，下同）、學士班（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合計實際註冊 204,507 人，較 110 學年度之 223,305 人，減少 18,798 人，減幅 8.42%，其中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02 人，減幅 10.25%，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85.10%、77.91%、78.48%，均低於非 STEM 領域科系之 91.56%、89.14%、88.47%（表 6），而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次查 100 至 110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

表 6 STEM 與非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新生註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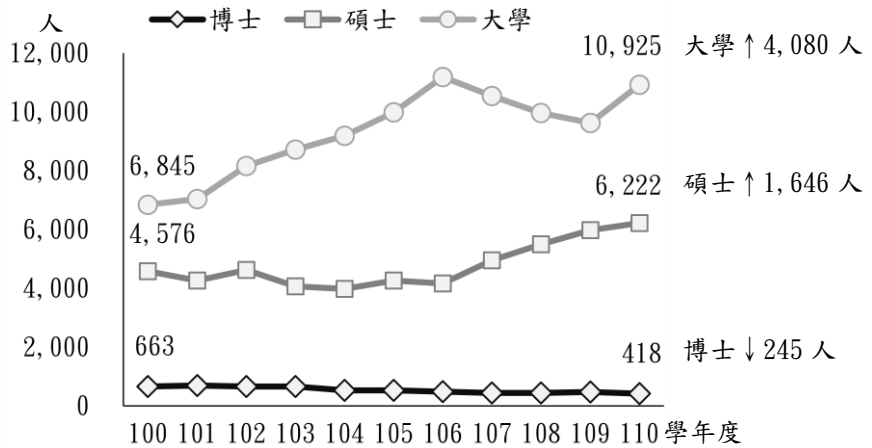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領域科系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實際註冊人數 比較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4,899	4,336	88.51	4,915	4,120	83.83	4,934	4,140	83.91	-196	-4.52
STEM	2,316	1,971	85.10	2,327	1,813	77.91	2,254	1,769	78.48	-202	-10.25
非 STEM	2,583	2,365	91.56	2,588	2,307	89.14	2,680	2,371	88.47	6	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工作者（下稱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合計人數分別為 6,005 人、52,599 人、102,170 人，其中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663 人減至 110 學年度之 418 人，減少 245 人；碩士自 100 學年度之 4,576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222 人，增加 1,646 人；大學自 100 學年度之 6,845 人

圖 1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



註：1. 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工作者，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重點領域產業分類係依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產業定義及適用對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10,925 人，增加 4,080 人(圖 1)，STEM 領域科系博士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減少，不利於藉由博士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公立及私立大學碩博士班分別擴充 25% 及 15%，引導公私立大學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並推動雙語教育與國際接軌，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下稱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協助學校透過全英語授課，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以與國際接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學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惟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降，且逾 5 成為短期交流教研人員，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透過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 1 期。另國際優秀人才指符合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之一，經審核後未獲通過，而仍具發展潛力，由學校聘任並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之學者，教育部核予每人每年至多 150 萬元之學校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1次核定1年。經查該部107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5億2,18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4,806萬餘元，執行率65.35%，累計聘任玉山學者94人、玉山青年學者121人、國際優秀人才40人，隨著優秀學者累計聘任人數增加，經費執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整體仍未達7成（表7及表8）。另據該部提供資料，112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24件，較107年度減少44件（64.71%），通過件數16件，實際聘任16人，延攬人才數量較107年度減少1人（5.88%，同表8），且較111年度減少4人（20%），顯示大學提出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之降低，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至112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94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20人（21.28%），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20人（21.28%），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54人（57.45%）（表9），且除110及111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比率未達5成外，其餘年度均逾5成，顯示玉山學者方案推動已長達6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持續加強選才推廣及檢討現行方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癥結原因，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誘因，俾解決攬才不易境況，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強化廣告宣傳、公

表7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21,888,812	1,648,067,895	65.35
107	300,000,000	112,234,000	37.41
108	438,000,000	164,429,940	37.54
109	438,000,000	221,669,121	50.61
110	438,000,000	287,720,205	65.69
111	438,000,000	392,125,817	89.53
112	469,888,812	469,888,81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8 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合計	221	100	94	425	149	121	43	40
107	68	22	17	73	24	17		
108	42	13	13	61	19	14		
109	32	15	15	66	28	21		
110	25	13	13	69	23	22	22	22
111	30	21	20	88	24	20	11	9
112	24	16	16	68	31	27	10	9
112與107年度比較	增減數 - 44	- 6	- 1	- 5	7	10		
	增減% - 64.71	- 27.27	- 5.88	- 6.85	29.17	58.82		

註：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於112年5月19日修正後，原補助行政支援費學者，稱為國際優秀人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9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94	20	21.28	20	21.28	54	57.45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5	2	13.33	2	13.33	11	73.33
110	13	5	38.46	2	15.38	6	46.15
111	20	5	25.00	6	30.00	9	45.00
112	16	4	25.00	2	12.50	10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告攬才資訊及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提高方案能見度；考量玉山學者於國外一流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多有教職，挖角不易，先以短期交流形式邀請來臺研究交流，建立友善連結與橋梁，以利日後進行更長遠之深度合作交流。

2. 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近 8 成集中於越南等 10 國，且近 5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減少，及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包括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受補助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畢業流向資料。嗣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受補助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輔導機制，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經查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16,038 人（其中學位生 67,299 人，非學位生 48,73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128,157 人減少 12,119 人（9.46%），主要係陸生人數減少所致（表 10）；境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美國、菲律賓、南韓、印度等 10 國（地區），合計 91,673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79%，仍待持續研謀措施以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另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67,29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63,530 人，增加 3,769 人，增幅 5.93%；非學位生 48,73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64,627 人，減少 15,888 人，減幅 24.58%，主要係大陸研修生減少 14,609 人（同表 10）。又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67,299 人中，休學及退學分別為 3,468 人及 3,519 人，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5.15% 及 5.23%，較 108 學年度之 6.23% 及 6.82%，分別減少 1.08 及 1.59 個百分點。經分析境外學位生 112 學年度休學原因依序為其他（44.49%）、工作（13.26%）、經濟困難（8.30%）、學業志趣不合（7.70%）、適應不良（2.34%）及其餘原因（23.90%，包括懷孕、育嬰、撰寫論文、違反校規、逾期未註冊等）（表 11），顯示休學原因主要係因工作、

表 10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生	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08	128,157	63,530	31,811	23,366	8,353	64,627	5,766	7,846	32,457	16,696	1,862	
109	90,895	62,387	32,040	24,315	6,032	28,508	2,475	3,785	20,674	—	1,574	
110	94,579	65,383	34,535	26,555	4,293	29,196	5,190	2,686	20,145	—	1,175	
111	106,067	66,917	35,512	28,284	3,121	39,150	6,100	4,185	27,808	22	1,035	
112	116,038	67,299	37,062	28,109	2,128	48,739	6,100	4,185	36,350	2,087	17	
112 與 108 比較	增減數	- 12,119	3,769	5,251	4,743	- 6,225	- 15,888	334	- 3,661	3,893	- 14,609	- 1,845
	增減率	- 9.46	5.93	16.51	20.30	- 74.52	- 24.58	5.79	- 46.66	11.99	- 87.50	- 99.09

註：1.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11 學年度改為招收 2 年制副學士生，其人數列於僑生 1 欄；112 學年度辦理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其入學人數為 17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濟困難、學業志趣不合、適應不良。境外學位生 112 學年度退學原因依序為逾期未註冊 (29.98%)、其他 (26.57%)、休學逾期未復學 (14.69%)、志趣不合 (14.09%)、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6.82%) 及其餘原因 (7.84%，包括懷孕、育嬰、傷病、經濟困難、操行成績低於標準、未達華語能力標準等) (表 12)，顯示退學原因除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外，主要與學生適性輔導及學業成績有關。

表 1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休學原因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合計	其他	因工作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不合	因適應不良	其餘原因
108	學生人數	3,955	2,214	368	235	405	182	551
	百分比		55.98	9.30	5.94	10.24	4.60	13.93
112	學生人數	3,468	1,543	460	288	267	81	829
	百分比		44.49	13.26	8.30	7.70	2.34	23.90

註：1. 112 學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2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退學原因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合計	逾期未註冊	其他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其餘原因
108	學生人數	4,331	1,434	957	696	639	341	264
	百分比		33.11	22.10	16.07	14.75	7.87	6.10
112	學生人數	3,519	1,055	935	517	496	240	276
	百分比		29.98	26.57	14.69	14.09	6.82	7.84

註：1. 112 學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另該部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以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協助學校強化境外生之生活、學業及適性輔導，掌握影響境外生就學不利因素以提供協助，並積極建立追蹤境外生畢業後流向機制，瞭解其留臺生活、就業情形，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據復：自 113 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設置海外基地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持續與各國舉辦高等教育論壇，積極招收境外生來臺留學或研習。另將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落實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等，並蒐集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之困難或建議，強化大學對國際生之諮詢與輔導機制。

3. 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惟招生情形未臻理想，及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通過率欠佳致遭退學，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推動策略包括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其中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係針對 5+2 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士及碩博士生；國際專修部則針對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相關科系所，以招收學士班為主。計畫目標為整體僑外生招生人數從 110 年度之 14,000 人增加至 119 年度之 4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其中國際專修部 111 年度預計招收 1,000 人，逐年增加設立校數或每校招生人數，至 113 年度預計招收 3,000 人，至 119 年度招收 19,800 人。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須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學校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僑外生華語能力升大二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如未通過，

學校應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另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實施華語先修制度，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未達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修讀製造業等相關系所。經查教育部 111 及 112 學年度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27 校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28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198 人、4,618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437 人（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19.88%，下稱招生率）、416 人（9.01%），其中招生率未達 30% 者，計有 13 校、22 校，占核定校數之 48.15%、78.57%，顯示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人數雖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1 倍，惟 2 個學年度實際就讀人數相近，致整體招生率下滑 10.87 個百分點，且多數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另該部同期間分別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2 校及國立高雄大學等 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進行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687 人、6,652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1,010 人（37.59%）、2,001 人（30.08%），其中招生率未達 30% 者，計有 16 校、28 校，占核定校數之 50%、63.64%，顯示實際就讀人數雖增加約 1 倍，惟整體招生率仍下滑 7.51 個百分點，且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又 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產業系所僑外生計 437 人，其升大二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形，除部分學校採全英語授課，學生毋須測驗，或尚未安排學生測驗之 226 人外，參與測驗計 211 人，通過測驗標準（B1）計 68 人，通過率 32.23%；同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計 1,010 人，除華語先修期間退學計 129 人（12.77%）外，完成先修課程計 881 人（87.23%），其中通過測驗標準（A2）計 713 人（80.93%），其餘 168 人（19.07%）因未通過測驗標準辦理退學，退學人數合計 297 人，占就讀人數之 29.41%。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招生欠佳原因，並加強輔導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使其順利在臺完成學業，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分析招生學校各系所、領域別之註冊人數，作為調整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參考，並請學校落實華語文教學，以利學生銜接進入專業課程學習。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教育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我國年輕世代能夠理解國際上不同文化，並且與各國不同文化背景人們溝通互動能力，以具備更好國際視野，分為重點培育計畫與普及提升計畫，重點培育計畫係補助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學院，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B2 等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20% 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 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普及提升計畫係補助有意願逐步建置推動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之大專校院，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比率達 30% 以上，5%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據該計畫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指引，EMI 係指在英語為非母語的教育機構提供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EMI 課程之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評量須以全英語

方式進行，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惟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 課程內容是以英文進行；高品質之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經查教育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校辦理重點培育學校計畫；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25 校計 41 個學院辦理重點培育學院計畫；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等 37 校辦理普及提升計畫，111 學年度重點培育學校、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之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1,899 人、4,267 人、1,450 人，占其專任教師 4,854 人、13,210 人、9,565 人之 39.12%、32.30%、15.16% (表 13)；與 110 學年度該等受補助學校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920 人、2,718 人、784 人，占其專任教師 4,791 人、12,748 人、9,627 人之 19.20%、21.32%、8.14% 相較 (同表 13)，增加 979 人 (19.92 個百分點)、1,549 人 (10.98 個百分點)、666 人 (7.02 個百分點)，惟 111 學年度銘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 2 校 (重點培育學院)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115 人，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2 人及 2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2 校 (重點培育學院) 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 校 (普及提升學校) EMI 授課教師占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較 110 學年度減少。另查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擔任該計畫諮詢輔導顧問，由該協會邀集牛津大學等機構之 EMI 專家學者，於 112 年間至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重點培育學校 (學院)，以訪談及觀課等方式，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訪視結果，發現 9 成教師均具備解釋專業課程之英語能力，約 7 成教師英語能力達 CEFR C1 或 C2 等級 (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優級)；惟所觀察之 80 堂 EMI 課程中，其中 41 堂課 (51.25%) 僅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甚至未符合 EMI 課程定義，主要原因係教師講課時間占課程多數時間，缺乏師生間雙語互動，致教師無法瞭解學生於課堂上專業學習情形及語言能力。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鼓勵教師投入 EMI 教學及加強提升 EMI 課程品質，以提升學生雙語計畫學習成效。據復：113 年度起新增補助 2 所 EMI 教學資源中心 (累計 6 所)，期透過教師社群、教材教案研發、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及移地訓練等方式，提升 EMI 教師教學技巧及品質，並將持續引導學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表 13 大專校院 EMI 授課專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型	學年度	全部專任 教師人數	EMI 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EMI 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占比
重點培育學校	110	4,791	920	19.20
	111	4,854	1,899	39.12
重點培育學院	110	12,748	2,718	21.32
	111	13,210	4,267	32.30
普及提升學校	110	9,627	784	8.14
	111	9,565	1,450	1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自 112 年 9 月供學校辦理檢測，惟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尚未全面瞭解學校檢測及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間函知學校有關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一規定，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語專班，或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另該部為檢測重點培育學校 (學院) 學生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大學合作開發學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下稱培力英檢) 工具，供大專校院完整評估學生英語之聽、

說、讀、寫能力，並自 112 年 9 月起辦理施測。學校為掌握學生英語力，可自辦或採認外部兼具聽說讀寫 4 項技能並可對應 CEFR 標準之英語能力檢測；培力英檢為學校推動該計畫可運用之檢測工具之一，並得作為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回饋機制，學校應配合鼓勵尚未能提供 4 項英語能力檢測證明之學生參與。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該部尚未瞭解各校檢測情形，致無學生英語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另經本部抽核 1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6 個重點培育學院辦理情形，核有 1 所學校及 4 個學院已運用線上英語測驗檢測學生英語能力、1 個學院由學生自主提供相關英語能力證明、1 個學院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又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之專家至學校訪視發現，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入學及在校期間之英語能力，或部分 EMI 教師不瞭解修課學生之英語能力，不利教師進行 EMI 授課。按該計畫目標為重點培育學校（學院）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等級，另外界間有認為英語並非我國學生之母語，推行 EMI 課程可能影響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成效，鑑於計畫考核期限將屆，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完善學生英語能力檢測機制，協助教師優化 EMI 課程促進學生理解專業知識內容，並瞭解學校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情形，以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之目標。據復：將請學校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資料，並透過書面及簡報考評，全面檢視各校計畫執行狀況，據以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學生專業知識學習成效。

**（三） 教育部及學校加強培育技職人才，惟高職學生人數近年大幅減少，影響技專校院生源，及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又技職教育經費長久未如一般大學，技專校院STEM領域科系畢業生薪資較一般大學為低，暨五專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12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92 億 603 萬餘元，補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引導學校對焦產業所需人力，加強培育技術人才等，執行數 91 億 6,003 萬餘元，執行率 99.50%，有助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職生 10 年來減少 16 萬餘人，自 102 學年度起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人數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測人數，且差距逐漸擴大；停招停辦學校中近 9 成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量能更顯不足：據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網站統計資料，高中職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917,122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11,221 人，10 年來減少 305,901 人，減幅 33.35%，日間部高中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首次超過高職生，且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日間部高職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389,890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227,274 人，減少 162,616 人，減幅達 41.71%。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下稱統測）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55,733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69,361 人，減少 86,372 人，減幅達 55.46%，且自 102 學年度起首次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人數，差距逐漸擴大，

113 學年度統測與學測報名人數差距已達 50,811 人；又少子女化趨勢下，大專校院生源勢將進一步減少，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學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116,445 人、118,551 人、120,172 人，呈現止穩後逐年增加現象，相較於同期間統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79,292 人、73,981 人、69,361 人，逐年減少，顯示傳統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念影響，學生仍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部分高職生亦報考學測，期能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已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含境外學生，下同）註冊人數由 309,832 人降至 259,229 人（減少 50,603 人，表 14），主要係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逐漸下降，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由 114,825 人降至 76,214 人（減少 38,611 人）最多；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介於 82.68% 至 87.58% 間，變動不大，惟仍自 107 學年度之 85.32%，微幅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4.82%（同表 14）。又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0,028 人、註冊率 78.60%，較 107 學年度之 149,746 人、81.99%，減少 39,718 人、3.39 個百分點，相較於同期間一般大學新生註冊人數減少 10,885 人、新生註冊率增加 1.50 個百分點，少子女化影響下，僅公立一般大學未受衝擊，技專校院遭受衝擊較一般大學為大，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影響最大，新生註冊人數、註冊率分別減少 38,611 人、5.22 個百分點（同表 14）。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學校 15 校【停招 4 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辦 11 校】中，計有 13 校（86.67%）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量能更顯不足，不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培育技職人才，確保技職教育永續發展。據復：將研擬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類五專模式，學生前 3 年於技術型高中學習基本學科及專業技術能力，後 2 年於科技大學就讀二專，培養對應產業需求之核心專業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如擬繼續升學，可銜接二技進修部，同時滿足產業有技術人才，學生可繼續升學雙贏需求。另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術型高中，並持續挹注資源培育更多產業人才。

表 14 大專校院新生（含境外學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項目 體系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較 107 增減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合計	309,832	85.32	86.83	86.63	87.58	82.68	259,229	84.82	- 50,603	- 0.51
一般大學	160,086	88.70	90.93	92.50	93.66	87.39	149,201	90.20	- 10,885	1.50
公立	78,658	91.98	93.04	94.79	97.53	96.02	82,637	96.96	3,979	4.98
私立	81,428	85.75	88.94	90.27	89.81	78.75	66,564	83.01	- 14,864	- 2.74
技專校院	149,746	81.99	82.70	80.35	80.79	77.33	110,028	78.60	- 39,718	- 3.39
公立	34,921	92.73	92.54	93.25	94.29	93.47	33,814	92.36	- 1,107	- 0.37
私立	114,825	79.20	80.00	76.54	76.58	72.22	76,214	73.98	- 38,611	- 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2-1.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資料。

2. 國內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近 9 成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影響未來醫療照護品質：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推估，2024 年護理師將短缺 15,964 人至 24,447 人，人力益顯不足，而該院 110 年 4 月曾提出建議，從護理人力之人才培育解決臺灣護理人力荒。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下同）

護理相關科系（下稱護理科系）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自 106 學年度之 15,794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4,710 人，減少 1,084 人（減幅 6.86%），實際註冊人數自 106 學年度之 14,683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2,666 人，減少 2,017 人（減幅 13.74%），新生註冊率自 106 學年度之 93%，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6.23%，減少 6.77 個百分點（表 15）；另分析上開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就讀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53 人，占整體護理科系新生之 88.84%，惟較 106 學年度之 13,194 人，減少 1,941 人、減幅 14.71%，較同期間一般大學減少 76 人、減幅 5.10% 為多；另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 86.10%，較 106 學年度之 93.45%，減少 7.35 個百分點，亦較同期間一般大學減少 1.87 個百分點為多（同表 15）。顯示我國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近 9 成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推動培育護理人才之策略，以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據復：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擴增護理人才培育量能，113 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擴充 10% 招生名額，計 304 人，並受理大學校院申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 630 人，培育符合護理職場所需護理人才。

表 15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項目 體系別	106			112			112 較 106 增減情形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合計	15,794	14,683	93.00	14,710	12,666	86.23	- 1,084	- 2,017	- 6.77
一般大學	1,673	1,489	89.16	1,628	1,413	87.29	- 45	- 76	- 1.87
技專校院	14,121	13,194	93.45	13,082	11,253	86.10	- 1,039	- 1,941	- 7.35

註：1. 本表係以系所名稱有「護理」關鍵字進行統計，包括：護理學系、護理系（科）、護理助產科、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等。  
2. 新生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2-1.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資料。

3. 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仍較偏重公立學校，且技職教育經費長久以來不如一般大學：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各校經費支出÷各校學生數，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自 102 學年度之 179,327 元，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224,682 元（表 16），10 年間增加 45,355 元（25.29%），其中公立大專校院增加 41,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33,757 元，惟以 111 學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76,434 元，較公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296,685 元，減少 120,251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59.47%；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59,189 元，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277,904 元，減少 118,715 元，僅為一般大學之 57.28%；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私立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39,269 元為最低，較最高之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333,080 元（同表 16），減少 193,811 元，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41.81%，顯示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仍較

表 16 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公立 (A)	私立 (B)	差異金額 (A-B)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02	179,327	255,685	142,677	113,008	230,585	294,821	178,719	127,462	167,435	117,440	
103	181,238	251,597	147,330	104,267	230,174	287,577	183,459	130,800	167,539	121,734	
104	184,021	257,576	148,124	109,452	233,652	294,865	184,033	131,865	171,072	121,891	
105	187,422	260,800	150,437	110,363	237,282	297,822	187,218	134,031	175,058	123,172	
106	195,893	265,570	159,212	106,358	248,881	301,740	203,824	137,727	181,893	125,390	
107	201,585	275,308	161,451	113,857	250,464	309,590	198,540	147,401	196,308	133,210	
108	208,048	283,820	164,919	118,901	260,201	316,495	208,665	149,328	208,362	131,392	
109	211,071	289,098	164,792	124,306	266,335	323,634	212,015	148,929	211,552	128,749	
110	214,263	292,459	165,718	126,741	268,486	328,295	210,328	150,698	210,948	130,174	
111	224,682	296,685	176,434	120,251	277,904	333,080	221,119	159,189	212,817	139,269	
111 較 102 增減	金額	45,355	41,000	33,757	7,243	47,319	38,259	42,400	31,727	45,382	21,829
	增減率	25.29	16.04	23.66	6.41	20.52	12.98	23.72	24.89	27.10	18.59

註：1.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係以學校預算經費支出總數除以學生人數計算而得。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附設進修學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偏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育資源長期未如公立學校，另技專校院教育經費相較一般大學，呈現相當落差，技職教育經費不如一般大學校院，長久以來未能改善，致學生就讀不同類別大專校院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不同，私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又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除持續精進相關技職教育政策外，亦積極爭取額外預算協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完善教育環境。

4. 各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差距縮小，惟仍低於一般大學：政府為加速國內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於 105 年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106 至 109 年），嗣因 AI、5G 行動通訊技術等數位科技廣泛應用，政府再以 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成果之基礎上，自 110 年起升級為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產業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下稱重點領域產業），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能力。經查技專校院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工作平均投保薪資（畢業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者，下稱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之差距，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1,840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308 元；碩士（日間學制，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3,366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119 元；大學（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2,071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5 元（表 17），各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差距縮小，惟仍低於一般大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技職教育推展，厚植學生務實致用技術能力，以提升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學生就業競爭力。據復：已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協助學校打造類產業教學環境，並持續擴充產業所需教學設備，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表 17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就業之平均投保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100	41,708	39,868	1,840	37,665	34,299	3,366	23,810	21,739	2,071
101	41,192	41,023	169	37,244	33,640	3,604	23,712	22,176	1,536
102	41,904	41,064	840	37,955	34,496	3,459	24,282	22,898	1,384
103	41,845	41,311	534	37,567	35,131	2,436	24,583	23,110	1,473
104	43,085	39,781	3,304	38,545	36,011	2,534	24,510	23,880	630
105	43,995	43,254	741	39,680	36,489	3,191	25,834	24,964	870
106	43,846	42,643	1,203	39,888	37,880	2,008	26,607	26,145	462
107	44,085	43,641	444	41,416	38,366	3,050	27,078	26,971	107
108	44,343	43,339	1,004	42,102	39,610	2,492	27,916	27,770	146
109	44,247	41,090	3,157	43,066	40,537	2,529	28,904	28,617	287
110	44,610	43,302	1,308	43,423	42,304	1,119	30,339	30,334	5

註：1. 畢業後就業投保薪資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透過政策引導大專校院設置五專學制，加強培育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惟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五年制專科班（下稱五專）主要培育產業中級技術人力，招收對象為國中畢業生，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重視多元教育並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另為培育國家農林漁牧、工業技術相關產業中級技術人才，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教育部於 107 年度加強推廣五專教育，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指標性國立科技大學設置五專學制，112 學年度大學附設、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別有 26 校、2 校及 12 校辦理五專（日間學制，下同）教育，核定招生名額 15,960 人，實際註冊 14,041 人，註冊率 87.98%（表 18）。經查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7,869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979 人，減少 3,890 人；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523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12 人，減少 211 人；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4,964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24 人，增加 2,360 人，綜計整體五專畢業生仍減少 1,741 人，其中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畢業人數×100%，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42.65%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5.59%，增加 22.94 個百分點；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9.66%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6.92%，增加 17.26 個百分點；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7.07%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63%，增加 16.56 個百分點（表 19），惟 100 至 110 學年度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各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如大學附設五專 100、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比率分別為 42.65%、65.59%，低於

表 18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五專學生註冊情形

單位：校、人、%

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合計	40	15,960	14,041	87.98	
大學附設	國立	7	1,477	1,441	97.56
	私立	19	5,341	4,429	82.92
技術學院	私立	2	356	301	84.55
專科學校	國立	2	398	382	95.98
	私立	10	8,388	7,488	8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表 19 五專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大學附設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合計	59,490	32,699		4,879	3,260		80,448	54,346	
100	7,869	3,356	42.65	523	312	59.66	4,964	2,833	57.07
101	6,238	2,751	44.10	458	253	55.24	6,081	3,427	56.36
102	5,734	2,754	48.03	482	292	60.58	7,034	4,295	61.06
103	5,850	3,116	53.26	568	366	64.44	7,902	5,115	64.73
104	5,580	3,126	56.02	444	281	63.29	7,685	5,223	67.96
105	5,407	3,184	58.89	524	370	70.61	8,204	5,810	70.82
106	4,914	3,047	62.01	481	345	71.73	8,134	5,804	71.35
107	4,604	2,844	61.77	338	258	76.33	7,418	5,233	70.54
108	4,849	3,040	62.69	387	279	72.09	7,758	5,465	70.44
109	4,466	2,871	64.29	362	264	72.93	7,944	5,748	72.36
110	3,979	2,610	65.59	312	240	76.92	7,324	5,393	73.63
110 較 100 增減情形	- 3,890	- 746	22.94	- 211	- 72	17.26	2,360	2,560	16.56

註：1. 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技術學院（59.66%、76.92%）及專科學校（57.07%、73.63%）】，亦低於大學畢業生同期間整體就業比率（54.61%、77.79%），且據親子天下雜誌 112 年 5 月 16 日報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學制 30 名同學，約有 3 至 4 成選擇就業。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有關五專學制優勢如何重新開啟一文，亦指出產業徵聘條件多為大學以上學歷，起薪仍以學歷為基準，造成五專畢業生無就業意願，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影響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社會氛圍、學生對自我文憑焦慮、家長期待及同儕影響，五專學生多選擇畢業後繼續升學，為引導五專培育人才以就業為導向，已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育所需人才，將持續透過說明會、拍攝短片、新聞發布等方式積極宣導，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四）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研謀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策略，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下稱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並強化關懷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最低：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協助其安心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並於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後 40% 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另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期間貸款利息，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又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機制，鼓勵公立大專校院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弱勢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同）之 121,854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105,106 人，以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進行設算，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比率（下稱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5 學年度之 9.31%，微幅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9.22%（表 20）。另分析上開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弱勢學生就讀學校設立別（公私立）、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0.57%，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7.20% 為高，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2.35%，較一般大學之 6.64% 為高（同表 20），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一般大學；另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111 學年度私

表 2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比率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名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較 105 占比增減百分點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b>大專校院合計</b>	<b>1,309,441</b>	<b>121,854</b>	<b>9.31</b>	<b>1,140,089</b>	<b>105,106</b>	<b>9.22</b>	<b>- 0.09</b>	
體系別	一般大學	672,839	42,593	6.33	625,189	41,534	6.64	0.31
	技專校院	636,602	79,261	12.45	514,900	63,572	12.35	- 0.10
設立別	公立	437,680	30,982	7.08	456,651	32,897	7.20	0.12
	一般大學	306,356	18,455	6.02	318,785	20,294	6.37	0.35
	技專校院	131,324	12,527	9.54	137,866	12,603	9.14	- 0.40
	私立	871,761	90,872	10.42	683,438	72,209	10.57	0.15
	一般大學	366,483	24,138	6.59	306,404	21,240	6.93	0.34
	技專校院	505,278	66,734	13.21	377,034	50,969	13.52	0.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8,418	662	3.59	20,707	750	3.62	0.03	
國立臺灣大學	31,783	1,362	4.29	33,422	1,294	3.87	- 0.42	
國立清華大學	12,466	494	3.96	18,034	725	4.02	0.06	
國立成功大學	21,119	897	4.25	22,825	986	4.32	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943	487	4.08	12,294	534	4.34	0.26	
國立中山大學	9,417	481	5.11	10,296	475	4.61	- 0.50	
國立政治大學	16,372	666	4.07	16,727	792	4.73	0.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307	837	5.47	16,262	804	4.94	- 0.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29	631	5.88	11,648	579	4.97	- 0.91	

註：1. 學雜費減免申請分第 1、2 學期申請，本表以第 1 學期之人數進行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校 12. 學雜費減免人數（第 1 學期）- 以『校』統計」資料。

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3.52% 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 6.37% 為最低。又分析公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9 校，比率介於 3.62% 至 4.97% 間（同表 20），普遍低於其他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 105 學年度降低。顯示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賡續協助公立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據復：持續推動「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及鼓勵大學於「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試，擇優錄取弱勢學生；引導 11 所國立大學於 110 至 114 學年度推動願景計畫，每年提供約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大學；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等，以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

2. 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未能專心於課業，學校雖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學生於學期中課餘時間選擇工讀者，學習成就大多不及無工讀者，惟許多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迫於生活壓力未能專心於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畢業後難以爭取較佳薪資待遇之工作，導致高等教育無法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真正脫離弱勢。爰教育部鼓勵各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即時獲得經濟扶助；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同時引導學校透過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等管道，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教育部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依據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經查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61 校每位弱勢學生年均分配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完善就學計畫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弱勢學生數）自 110 至 112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皆未達 1 萬元且呈逐年遞減趨勢，另 110 至 112 年度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35 校，各年度受影響之弱勢學生數計 47,184 人、44,751 人及 41,025 人，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 5 校、私立一般大學 4 校、公立技專校院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24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向外部募款收入執行情形欠佳，連帶影響教育部相對應之獎勵補助所致。次查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下同）107 至 111 學年底因經濟困難休學者分別為 3,107 人、3,051 人、2,916 人、2,700 人、2,834 人，占該學年底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底較 107 學年底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另 111 學年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8.32%，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4%（表 21），高出 4.32 個百分點；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為 9.54%，較一般大學之 4.49%，高出 5.05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

表 21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於學年底休學人數			於學年底一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					
	(A)	一般大學 (A1)	技專校院 (A2)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人數 (B2)	占比 (B2/A2×100)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B1)	占比 (B1/A1×100)		
107	44,280	19,237	25,043	3,107	7.02	922	4.79	2,185	8.72
公立	10,371	7,458	2,913	357	3.44	212	2.84	145	4.98
私立	33,909	11,779	22,130	2,750	8.11	710	6.03	2,040	9.22
108	43,040	19,648	23,392	3,051	7.09	850	4.33	2,201	9.41
109	40,800	19,015	21,785	2,916	7.15	779	4.10	2,137	9.81
110	36,411	16,893	19,518	2,700	7.42	763	4.52	1,937	9.92
111	39,645	18,770	20,875	2,834	7.15	843	4.49	1,991	9.54
公立	10,738	7,250	3,488	429	4.00	238	3.28	191	5.48
私立	28,907	11,520	17,387	2,405	8.32	605	5.25	1,800	10.35
111 較 107 增減	- 4,635	- 467	- 4,168	- 273	0.13	- 79	- 0.30	- 194	0.82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3-2.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資料。

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10.35% 為最高，較最低之公立一般大學 3.28%（同表 21），高出 7.07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尤需強化助學措施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減少休學而中斷學業情形，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據復：將持續引導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整合校內輔導機制，瞭解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與接受弱勢助學輔導學生之間聯結情況，俾利學校即時關懷需協助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3. 協助弱勢學生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實屬政府改善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惟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仍待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本部前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情形專案調查，依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99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其畢業後 5 個年度之投保資料（含公保、勞保或農保），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軟體，分析弱勢學生就學及畢業後就業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 弱勢學生多就讀教育資源較為不足之私立大專校院，接受之高教品質恐未如公立大專校院；(2) 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3) 弱勢學生畢業於資訊技術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等項下科系（下稱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呈下降趨勢，不利弱勢學生畢業後進入我國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措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據復將賡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從教

學上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等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積極掌握產業需求，盤點人才培育規劃，以強化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職能。按政府協助弱勢學生就讀教育資源較為充足之公立大學，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實屬政府改善各階層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教育部持續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經追蹤覆核結果，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又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偏重公立學校，及技職教育經費不如一般大學，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長久以來未能改善，以 111 學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76,434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96,685 元之 59.47%；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59,189 元，僅為一般大學 277,904 元之 57.28%，致家境較佳之公立大學生繳交較低學費，卻享受較多教育資源，家境較差之私立大學生繳交較高學費，卻分配到較少教育資源，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積極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俾協助弱勢學生避免「貧窮世襲」、「貧窮陷阱」之惡性循環，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據復：11 所國立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預計提供 5,000 名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以每年 1,000 名（一般大學約 700 名及科技大學約 300 名）為原則，讓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之學系，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學校搭配教學輔導，穩健推動，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

**4. 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減輕弱勢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惟審查作業時程及補助規範間有欠周：**教育部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 220 億元，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20 億元，累計執行數 211 億 3,072 萬餘元，執行率 96.05%。經查該方案係補助經濟負擔較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償還 1 個學期貸款本金（即學生畢業後須償還本金減少），及「畢業後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或有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等資格之貸款人」償還 1 年本息，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並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為基準日進行補助資格審查。據媒體報導，曾有民眾於 112 年 7 月間收到承貸銀行簡訊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卻因該民眾就學貸款於 7 月初全數還清，致 8 月開始抵扣就學貸款時，已非貸款人，而無法獲得補助。據教育部說明非審查資格有誤，係屬時間差異所致。又該部參考行為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 18 點有關就學貸款緩繳門檻為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貸款人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之規定，作為該方案貸款人補助資格條件，惟該部 112 年 6 月間宣布，自 113 年 2 月起將上開要點規定之就學貸款緩繳門檻，放寬至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5 萬元，引起民眾抱怨政策

缺乏標準。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該方案執行經驗，精進審查作業規範，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生，提升政策執行效果。據復：爾後若執行其他助學措施，將盡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教育機會均等，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11及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分別編列54億7,174萬餘元、64億4,21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22%，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1.9%。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各項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另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103年版，下同)第五章願景與展望載述，基於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為要領，促進族群實質公平機會，期望達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並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又教育部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人才需求類別，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或專班，暢通升學管道。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自105學年度之25,473人，增至111學年度之26,189人，增加716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之比率，自105學年度之1.95%，增至111學年度之2.30%，增加0.35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相較111年度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率2.51%，仍差距0.21個百分點(表22)，尚未達成上開白皮書「高等教育階段原住

**表 22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及人數占全國之比率**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學年度	人口數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			比率差距 (A-B)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A)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B)	
105	23,539,816	553,228	2.35	1,309,441	25,473	1.95	0.40
106	23,571,227	559,426	2.37	1,273,894	25,463	2.00	0.37
107	23,588,932	565,561	2.40	1,244,822	25,859	2.08	0.32
108	23,603,121	571,427	2.42	1,213,172	25,782	2.13	0.29
109	23,561,236	576,792	2.45	1,203,460	26,626	2.21	0.24
110	23,375,314	580,758	2.48	1,185,830	26,760	2.26	0.22
111	23,264,640	584,125	2.51	1,140,089	26,189	2.30	0.21
112(8月底)	23,399,654	587,482	2.51				

註：1. 為簡化分析，人口數採年度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採學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人口數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民族學生數與人口數占全國比率相當」之願景，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校位於原住民族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另配合原民會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專班，並自106學年度起設立碩士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計7校設立，核定100名招生名額，將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升學保障及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2. 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措施，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課業問題，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學生為高：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至114年）載述，因應原住民族發展全方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並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減免學雜費，以減輕就學負擔。109及110學年度補助學雜費減免金額合計19億5,705萬餘元，受惠8萬2,774人次，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依其課業面、職涯面、生涯面等需求，透過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學生透過參與學校課業輔導、證照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獲得學習獎助學金，以協助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俾使其穩定就學。經查106至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學人數分別為3,075人、3,003人、3,021人、3,110人、3,051人，休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2.08%，降至110學年度之11.40%，減少0.68個百分點；退學人數分別為3,498人、3,304人、3,437人、3,330人、3,348人，退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3.74%，降至110學年度之12.51%，減少1.23個百分點（表23），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已有改善，惟與同期間非原住民族學生相較，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4.11個百分點、3.81個百分點、3.96個百分點、4.09個百分點、4.12個百分點；退學比率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6.69個百分點、5.73個百分點、5.94個百分點、5.31個百分點、5.33個百分點，5個學年度休學及退學比率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同表23），相關就學輔導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強化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及適性輔導之協助，以降低其休學及退學情形，弭平與非原住民族學生間之學習落差。據復：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等協助，並透過高等

表 23 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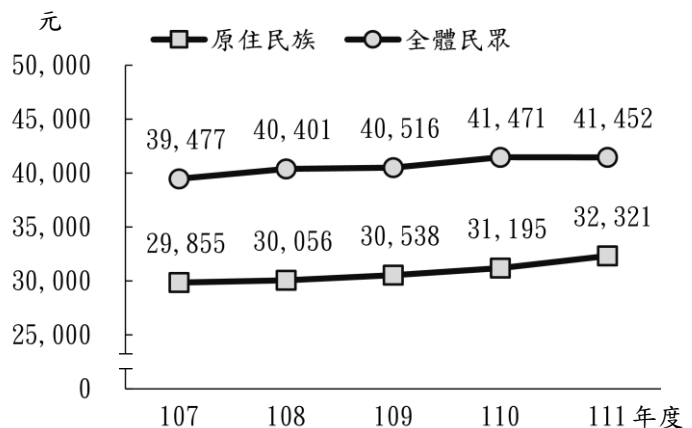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非原住民族學生				休學比率 差距 (A-C)	退學比率 差距 (B-D)		
	休學	比率 (A)	退學	比率 (B)	休學	比率 (C)	退學	比率 (D)				
106	25,463	3,075	12.08	3,498	13.74	1,248,431	99,438	7.97	88,033	7.05	4.11	6.69
107	25,859	3,003	11.61	3,304	12.78	1,218,963	95,023	7.80	85,993	7.05	3.81	5.73
108	25,782	3,021	11.72	3,437	13.33	1,187,390	92,138	7.76	87,724	7.39	3.96	5.94
109	26,626	3,110	11.68	3,330	12.51	1,176,834	89,309	7.59	84,677	7.20	4.09	5.31
110	26,760	3,051	11.40	3,348	12.51	1,159,070	84,349	7.28	83,197	7.18	4.12	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資料。

教育深耕計畫，強化各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另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將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及輔導機制，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之休退學情形。

**3.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惟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載述，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能發展。另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工作手冊載述，原資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工作項目，包含舉辦職涯講座、培養學生軟實力、辦理各式職涯輔導與發展測驗及諮詢等。經查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人口數 450,335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係指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75%，高於全體民眾之 59.18%。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就業者 271,789 人，就業率 96.18%，較全體民眾之 96.33%，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比率，以「營建工程業（16.11%）」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惟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較全體民眾之 41,452 元（圖 2），減少 9,131 元，且 107 至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又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指部分工時、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比率為 17.06%，較全體民眾之 7.02%，增加 10.04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及規劃，協助瞭解職缺所需專業能力，進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據復：自 109 年與原民會合作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於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增列原住民族類別，以課程、活動及工作坊等形式，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之職涯輔導，將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俾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就業競爭力。

圖 2 原住民族及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惟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逾 6 成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9,874 萬餘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辦理原住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後，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學校轉型為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學校，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分別有 34 校、5 校及 1 校，合計 40 校(表 24)，然部分市縣僅有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尚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中學，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僅臺東縣蘭嶼高中 1 校，國中小畢業生難以連

貫銜接至國高中，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允宜加強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中學，以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48 校(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其中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者計有 281 校(占 62.72%)，缺額人數 1,033 人，逾 6 成學校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且原住民學生達二分之一者，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人數比率均未及 5 成，允宜妥為培育、遴選相關師資，充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族語教師，以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依地方實際需求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三級教育銜接，以期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並藉由修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規範，落實對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優先聘任，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六)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數位發展較緩慢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另為培養中小學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教學軟體及學習載具，支援中小學導入遠端教學及輔導，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瞭解我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情形，惟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提供，不利將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

**表 24 112 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

單位：校

市縣別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b>合計</b>	<b>40</b>	<b>34</b>	<b>5</b>	<b>1</b>
新北市	1	1	—	—
臺中市	2	1	1	—
高雄市	4	3	1	—
宜蘭縣	3	2	1	—
新竹縣	5	4	1	—
苗栗縣	2	2	—	—
南投縣	3	3	—	—
嘉義縣	2	1	1	—
屏東縣	6	6	—	—
花蓮縣	6	6	—	—
臺東縣	6	5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計畫書參、計畫內容說明載述，由數位發展部（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下稱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機會相關調查，並透過辦理部會協調，依各部會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調查項目及方法。經查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 至 108 年）及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分別規劃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自 105 年起針對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並以行動分班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據 105 至 110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係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3、4、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最快為 1 級，最慢為 5 級，分別有 32、93、127、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表 25）設置 DOC；111 及 112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則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4 群，最快為 1 群，最慢為 4 群，分別有 79、89、97 及 103 個鄉鎮市區，同表 25）之鄉鎮市區設置 DOC。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時，係採用較舊之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資料，作為 DOC 設置依據，執行期程過半，111 及 112 年度方能採用較新之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不利精準將資源投入於數位發展程度退步之區域，影響資源配置效率。次查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將數位發展程度 2 至 4 群區域之 289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78.53%）列為政府數位政策資源重點投入區域，較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 243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66.03%），增加 46 個，惟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經費自 109 年度之 3 億 6,666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 億 9,355 萬餘元，在計畫經費逐年縮減，資源重點投入區域擴大之情況下，更應強化資源配置，將有限資源精準投入。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數發部研議定期辦理鄉鎮市區分類研究，並建立追蹤模型，滾動觀察區域數位發展，以確保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達到各區域間數位發展平等。據復：為掌握我國數位近用發展情形，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及特定族群數位近用等調查作業，作為政府機關制定或推動數位平權相關政策參考，數發部將視國際數位發展趨勢與民眾數位近用習慣，與教育部共同研商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研究措施。

表 25 101 及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比較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分類結果				
		合計	分群 1 成熟區	分群 2 潛力區	分群 3 起步區	分群 4 萌動區
101 年分類 研究報告 分類結果	合計	368	79	89	97	103
	1 級	32	32	—	—	—
	2 級	93	46	44	3	—
	3 級	127	—	34	75	18
	4 級	49	1	11	11	26
	5 級	67	—	—	8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資料。

2. 教育部 DOC 與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惟間有於同一區域設置，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書貳、總目標及說明載述，將整合部會

資源，推動虛實數位應用課程等，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服務地區係偏鄉地區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區域，服務對象為區域內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並結合部會專長，共同投入偏鄉地區培育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落實人人享有數位平權目標。經查教育部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依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鄉鎮市區（計 289 個）設置 DOC，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 108 個 DOC，分布於 108 個鄉鎮市區（表 26），DOC 設置比率 37.37%，因政府資源有限部分鄉鎮市區尚未設置。另數發部為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提升數位賦能，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場域，112 年 9 月辦理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並核定設置 80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 66 個鄉鎮市區，惟查 31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較快（1 群）之 27 個鄉鎮市區（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平鎮區、臺中市西屯區、高雄市左營區等 4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餘 49 個數位服務據點雖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 39 個鄉鎮市區（同表 26），惟部分鄉鎮市區設置 2 個以上數位服務據點（南投縣南投市、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新北市金山區、雲林縣古坑鄉、新北市坪林區等 6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頭城鎮等 2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3 個數位服務據點），且 39 個鄉鎮市區中教育部已設置 DOC 者，計有 18 個鄉鎮市區，占 39 個鄉鎮市區之 46.15%，該 2 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範圍有重疊之虞。經函請教育部協調數發部共同擬定整合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資源，增進資源配置效率。據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與數發部召開協調會議，將數位服務據點排除 DOC 據點，未來將共同擬定數位服務項目，排除資源重複配置區域，以促進數位服務綜效。

表 26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 DOC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數位服務據點鄉鎮市區個數
<b>合計</b>	<b>368</b>	<b>108</b>	<b>66</b>
分群 1 成熟區	79	—	27
分群 2 潛力區	89	20	12
分群 3 起步區	97	49	15
分群 4 萌動區	103	39	12

資料來源：DOC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數位服務據點資料整理自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核定清單。

3. 推動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校園 5G 智慧學習及新科技計畫，有助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惟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且尚未依學校地域別或學生身分別評估學習成效：教育部為改善學生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學習應用創新模式，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規劃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下稱 5G 示範學習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3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791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G 示範學習計畫之 5G 智慧學習推動、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2 個子計畫，係以偏鄉地區國中小為優先實施對象，減少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落差，由各市縣政府推薦學校並提出申請。經查 111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為 3,638 校，其中一般地區為 2,500 校，偏鄉地區為 1,138 校，該部核定 112 至 113 年度補助 386 校、98 校，參與率為 15.44%、8.61%，偏鄉地區

學校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6.83 個百分點，且 22 個市縣中，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個市縣無偏鄉地區國中小；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均為偏鄉學校外，其餘僅臺東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則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6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僅 1 校參與，未符計畫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實施對象之宗旨，不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數位教學特色，提升學生數位應用能力；(2) 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國立東華大學（東區）實施全國接受 5G 示範學習計畫補助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數位學習效果，經查該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全國施測班級 1,920 班中，顯著進步班級為 904 班（47.08%），施測學生數為 36,558 人，進步學生（後測優於前測）為 22,728 人（62.17%），同分學生為 4,393 人（12.02%），顯示該計畫引導學校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數位教學，有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惟仍有少數學生未有顯著進步。另上開學習成效評估僅呈現施測班級結果，未依學校地域別（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學校）或學生身分別（一般學生及需補救教學學生）分析，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仍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鼓勵偏鄉地區學校參與，另將建立偏鄉地區學校合作模式等機制，以協助偏鄉地區學生改善數位學習落差；(2) 將增加學校地域別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以利瞭解計畫推動成效。

**4.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及學習載具將屆滿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教學現場間有教師未熟稔學習載具操作，允宜檢討改善及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9 億 8,6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9 億 1,877 萬餘元，執行率 99.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方案補助市縣政府採購學習載具（平板，下同），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設備及支持系統。另該部建置行動裝置管理平臺（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以管理學習載具。經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該部 MDM 平臺之學習載具，計有 3,767 校 685,813 臺（含該方案購置及既有學習載具），其中一般地區 2,633 校 557,362 臺，平均使用率 90.76%，平均使用時間 86.36 小時（介於 31.23 至 158.66 小時）；偏遠地區 1,134 校 128,451 臺，平均使用率 90.30%，平均使用時間 105.22 小時（介於 24.63 至 204.12 小時）。顯示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使用率差異甚小，偏遠地區學習載具平均使用時間則高於一般地區 18.86 小時，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一般地區差異 127.43 小時，偏遠地區差異 179.49 小時；另使用率低於 80% 者為宜蘭縣之偏遠地區，平均使用時間少於 50 小時者為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之一般地區，及宜蘭縣、花蓮縣之偏遠地區。復據該部訪視學校辦理該方案情形，建議各市縣政府透過 MDM 平臺瞭解部分學校

使用率較低或使用時間較少原因，協助學校改善或移撥載具至其他有需求學校，促進載具資源有效運用；(2) 依據該部購置學習載具之契約內容，得標廠商須提供 4 年保固及維護服務，保固期內如有維修需求，由廠商提供到校收件送修（含提供備用機）等。經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各市縣政府回報所屬學校學習載具因故障汰換者計 2,055 臺，因故障報廢者計 1,998 臺，其中購買載具經費來源為該方案者分別為 909 臺（44.23%）及 43 臺（2.15%）。另查部分大學針對推陳出新產品，採租賃方式取得，以增進經費使用彈性，鑑於該部辦理該方案於 111 年 8 月間大量購買學習載具，預計至 115 年 8 月產品保固期（4 年）將屆滿，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亦將加劇市縣政府重購或維修升級之財務負擔，惟該部尚未規劃 115 年度保固期屆期後，現有學習載具因老舊、故障等因素，無法進行數位教學之因應措施，允宜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3) 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培訓基本數位教學能力之教師計 155,814 人，進階數位學習及科技領導研習計 14,893 人次，已達每年基本培訓 3 萬人、進階培訓 800 人次目標，惟進階培訓人次相較基本培訓人數仍少。復據國內學者研究發現，教師如不熟稔數位學習載具之操作，可能降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教學之意願及進行數位教學之成效，允宜持續辦理進階研習，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瞭解學校學習載具應用情形，俾利進行數位教學，並協助有調撥需求學校進行設備盤整媒合，提升學習載具使用效能；(2) 將依據學生使用學習載具之成效與建議等，評估可行採購方式（租賃或購買服務等）及所需經費之財務運作模式、補助原則等，俾利廣續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策略；(3) 將持續調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架構，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持續強化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有效運用學習載具融入教學，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七） 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有助於建置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霸凌、性別事件持續存在，允宜廣續研謀改善措施，並促請學校積極辦理，確保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度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3 億 8,340 萬餘元，補助大專校院及市縣政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等工作，執行數 23 億 3,342 萬餘元，執行率 97.90%，有助於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友善校園空間尚待積極建立：**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

，下同)自102年度之387件，增加至112年度之3,256件，增加2,869件、7.41倍(表27)，據該部說明主要係學校落實通報及108年度以前僅統計學生間「生對生」態樣，未包含「師對生」態樣所致，惟若排除109至112年度「師對生」態樣數據，「生對生」態樣自102年度之387件，增加至112年度之2,644件，仍增加2,257件、5.83倍，另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分別自102年度之126件、200件、58件及3件，增加至112年度之1,350件、1,081件、619件及206件，增加9.71倍、4.41倍、9.67倍及67.67倍，以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及大專校院增幅最大(同表27)。另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自102年度之4,421件，增加至111年度之14,671件，增加10,250件、2.32倍，另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分別自102年度之640件、2,038件、1,176件、454件及113件，增加至111年度之4,897件、5,183件、2,947件、1,544件及100件，增加6.65倍、1.54倍、1.51倍、2.40倍及負0.12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以國小增幅最大，及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表28)，顯示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經函請教育部廣續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空間，強化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據復：持續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包括辦理教育宣導及教職員工輔導增能研習，強化專業素養，以提升防制成效。

表 27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02	126	200	58	3
103	585	238	251	90	6	
104	620	259	220	131	10	
105	607	275	206	111	15	
106	599	284	185	115	15	
107	562	241	190	106	25	
108	791	368	243	156	24	
109	1,080	440	389	197	54	
110	1,539	666	504	280	89	
111	1,942	770	630	391	151	
112	3,256	1,350	1,081	619	206	
112 較 102 增加情形	件數	2,869	1,224	881	561	203
	倍數	7.41	9.71	4.41	9.67	67.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學校	
		102	640	2,038	1,176	454	113
103	4,751	758	2,173	1,278	408	134	
104	5,176	1,024	2,301	1,264	480	107	
105	5,890	1,231	2,511	1,448	602	98	
106	6,910	1,579	2,692	1,686	823	130	
107	7,876	2,019	2,881	1,925	951	100	
108	9,483	2,464	3,452	2,176	1,259	132	
109	13,493	4,169	4,871	2,835	1,471	147	
110	12,800	4,170	4,474	2,557	1,480	119	
111	14,671	4,897	5,183	2,947	1,544	100	
111 較 102 增加情形	件數	10,250	4,257	3,145	1,771	1,090	- 13
	倍數	2.32	6.65	1.54	1.51	2.40	- 0.12

註：1. 截至112年11月24日止，112年度數據教育部尚在整理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已建置校園霸凌、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政府及學校調查案件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日益攀升，仍待持續充實專業人力，以應事件處理需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培訓。另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經查該部培訓合格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員計 656 人（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 1,637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對應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件數 112 年度 3,256 件，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 111 年度 14,671 件，現有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力恐難以負荷日益攀升之校園霸凌、性別事件，尚待持續充實專業人員數量，俾免專業人力不足，影響調查作業，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充裕調查人才庫並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

3. 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學校性別友善設施改善情形未臻理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教育部為瞭解各大專校院校園友善安全空間設置情形，於 109 年度辦理「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發現 109 學年度未於校園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 41 校；未設立哺集乳室計 8 校；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計 39 校，顯示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學校尚待改善性別友善設施。嗣教育部續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將 110 至 111 年度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改善辦理成效、112 年度預計改善規劃等措施提報該部。惟抽核部分學校改善情形，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仍未完成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未設立哺集乳室計有大漢技術學院等 3 校；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 10 校，部分學校改善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積極檢討辦理，以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學習環境。據復：已函請未設立哺集乳室及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之學校儘速辦理，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向行政院提報並爭取「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之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挹注經費，擴大及加速改善性別友善廁所。

4. 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員，惟仍有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或校安人員間有未經培訓等情：教育部為因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規劃由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遞補，工作項目包含「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遞補順序為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類別（如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社工師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通報與連繫及校園安全值勤工作等事項。另國立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應為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者；私立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應為經該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校安人員如為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經查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安人員數自 108 年度之 711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12 人，增加 201 人；現職校安人員亦自 108 年度之 689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64 人，增加 175 人，惟 108 至 112 年度不足數分別為 34 人、12 人、22 人、13 人及 48 人，顯示校安人員存有不足現象，並以私立大專校院缺乏校安人員較為嚴重，以 112 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校安人員不足 33 人，占核定校安人員 595 人之比率 5.55%，較國立大專校院之 4.73%（表 29），高 0.82 個百分點。另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大專校院現有校安人員分別為 689 人、737 人、772 人、814 人及 864 人，未領具合格證書人數占比分別為 4.79%、6.51%、6.61%、8.35%及 9.84%，呈現逐年上升情形。又 108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有校安人員分別為 416 人、490 人、696 人、918 人及 1,210 人，未領具合格證書人數占比為 26.92%、39.80%、44.25%、26.47%及 28.51%，112 年度亦較 108 年度上升（表 30）。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積極補足，並加強辦理校安人員培訓，提升校安專業職能，確保校園安全。據復：已積極規劃辦理校安人員培訓，期能持續充實各校對於進用校安人員人力需求，提升校安工作量能。另針對各校現職校安人員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規劃於年度第 1、3 梯次（2 月及 10 月）優先辦理召訓，將持續協助各校尚未取證人員於後續梯次報名參訓。

表 29 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108	711	689	34	4.78	228	240	—	—	483	449	34	7.04
109	742	737	12	1.62	249	256	—	—	493	481	12	2.43
110	794	772	22	2.77	275	273	2	0.73	519	499	20	3.85
111	825	814	13	1.58	286	288	—	—	539	526	13	2.41
112	912	864	48	5.26	317	302	15	4.73	595	562	33	5.55

註：1. 本表不含國立空中大學。

2. 不足比率=不足數÷核定校安人員×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0 現職校安人員未領具合格證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現職 校安人員	未領具合格證書 校安人員	占比	現職 校安人員	未領具合格證書 校安人員	占比
108	689	33	4.79	416	112	26.92
109	737	48	6.51	490	195	39.80
110	772	51	6.61	696	308	44.25
111	814	68	8.35	918	243	26.47
112	864	85	9.84	1,210	345	2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有助早期預警及即時通報校安事件，惟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持續發生，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校園安全防制對策，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下稱校安通報網），以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分為 8 個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事件等。經查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校安事件通報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食品中毒事件連年發生，影響學生健康，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仍待持續強化，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頒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擬訂校園食安事件應變、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作業標準程序，作為學校執行準據。惟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70 至 112 年全國食品中毒案件總計 11,487 件、患者 168,975 人次。食物中毒者攝食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居首位（5,641 件、占 49.11%）、其次為學校（1,966 件、占 17.11%）、再者為自宅（1,724 件、占 15.01%）；食品中毒患者人次，以學校居首位（77,489 人次、占 45.86%）、其次為以供膳之營業場所（44,484 人次、占 26.33%）、再者為辦公場所（15,565 人次、占 9.21%）。復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106 至 111 年度通報件數分別為 59 件、72 件、61 件、70 件、83 件、52 件，通報人次分別為 618 人次、1,010 人次、1,074 人次、696 人次、759 人次、692 人次；且 111 年度通報 52 件、692 人次（平均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17 人次）中，通報件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18 件、25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2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5 件、30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3 件、54 人次），再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8 件、88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8 人次)、幼兒園計 6 件、29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5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21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4 人次)，顯示各級學校皆為好發食品中毒事件之高風險場域，且學生多於校園內食用餐飲，容易爆發集體食品中毒狀況，影響學生健康。經函請教育部持續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訪視督導、學校自主管理等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團膳食材監測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據復：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要求地方政府立即查明並協助學校妥處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另持續透過垂直管控，落實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食品管理，保障學生食用安全。

2. 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有助學生建立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尚待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以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俾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各學制學生之防詐宣導效果：教育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 4 項行動方案，辦理多項具體措施，如將詐欺防制議題融入大專校院國防及通識教育課程，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合作研發中小學反詐騙課程模組及辦理入班(校)宣導等。經查 112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案件 720 件(966 人次)，分別為幼兒園 3 件(2 人次)、國小 20 件(38 人次)、國中 72 件(108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 162 件(187 人次)及大專校院 463 件(631 人次)(表 31)，較 111 年度增加 203 件、374 人次，增幅分別為 39.26%、63.18%，顯示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另據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13 年第 14 週)所列，112 年度詐欺案件 37,823 件，較 111 年度之 29,509 件，增加 8,314 件，增幅 28.17%。而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11,775 件(占 31.13%)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7,351 件(占 19.44%)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詐欺」4,667 件(占 12.34%)再次之，與 111 年度相較，上開 3 種犯罪方法分別增加 5,233 件、2,267 件、1,372 件，增幅 79.99%、44.59%、41.64%，為各種犯罪方法增加件數(增幅)最多者。又按詐欺案件各年齡層被害方式分析結果，0 至 17 歲被害人遭「假網路拍賣(購物)」詐欺比率 21.34%最高，18 至 23 歲、24 至 29 歲被害人則以「解除分期付款(ATM)」詐欺比率最高，分別為 33.66%、29.26%(表 32)，顯示學生族群最易遭受詐欺方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ATM)」等 2 種。惟教育部 111(含)年度以前僅統計各學制學生遭詐欺件數及人次，

表 31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情形

單位：件、人次

學制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合計	517	592	720	966
幼兒園	1	1	3	2
國小	13	20	20	38
國中	65	96	72	108
高級中等學校	139	153	162	187
大專校院	299	322	463	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暨教育部提供 112 年度資料。

表 32 112 年詐欺案件各年齡別之被害方式

單位：%

年齡別	合計	投資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	假網路拍賣 (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猜猜我是誰	假愛情交友	假冒機構 (公務員)	遊戲點數 (含虛擬寶物) 詐欺	其他
合計	100.00	31.05	23.31	13.93	7.86	3.06	3.05	2.32	2.16	13.26
0 至 17 歲	100.00	17.59	19.17	21.34	11.56	1.19	3.56	0.99	10.97	13.64
18 至 23 歲	100.00	19.10	33.66	19.11	7.54	0.90	3.08	1.31	3.24	12.06
24 至 29 歲	100.00	25.12	29.26	16.45	7.85	0.92	2.94	1.28	2.91	13.27
30 至 39 歲	100.00	29.29	24.70	16.41	8.67	1.13	3.07	1.23	2.34	13.17
40 至 49 歲	100.00	32.23	21.36	14.12	9.60	1.90	3.46	1.38	1.37	14.59
50 至 59 歲	100.00	43.47	15.67	7.72	7.17	4.95	3.20	2.64	0.80	14.38
60 至 64 歲	100.00	47.46	11.28	5.08	5.96	8.36	2.79	5.47	0.56	13.05
65 歲以上	100.00	46.50	8.44	3.64	4.43	13.58	2.27	8.91	0.51	1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14 週) 資料。

112 年度始於校安通報網建置受詐欺方式之明細資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 195 件受詐欺案件尚未完成分類，占 112 年度詐欺案件 720 件之 27.08%，顯示校安通報網未能提供精確、即時之統計資訊，供該部作為防詐宣導決策之參據，尚待依不同年齡層學生遭詐欺方式，強化分齡分眾之防詐宣導教育，提升學生「識詐」知能，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警政署統計方式，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資訊，俾運用數據分析因應新型態詐欺手法，即時調整防詐教育宣導教材，提升各學制學生防詐宣導效果。據復：為提升詐騙手法區辨程度，已參酌警政統計通報，於校安通報網新增解除分期付款等 9 種詐騙手法，提供校安通報人員勾選，俾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將持續研訂因應對策，避免學生遭受詐欺。

**3. 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尚待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觸法風險：**依警政署 112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一按案類及年齡層別統計表所列，101 至 110 年度期間，兒童涉詐欺嫌疑者由 12 人降至 0 人，少年涉詐欺嫌疑者由 750 人增加至 1,633 人 (增幅 1.18 倍)，青年涉詐欺嫌疑者由 4,296 人增加至 8,383 人 (增幅 95.14%)。據教育部與警政署第 33 次及第 34 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有關「防制兒少涉詐精進合作作為」所列，警政署執行 112 年青春專案查獲少年犯罪 1,689 人，以詐欺 879 人最高 (占 52%，較 111 年度增加 616 人)；少年涉詐欺案件型態前 3 名，分別為擔任車手 (占 58.3%)、提供帳戶 (占 13.19%) 及交易糾紛 (占 12.26%)，占總數 8 成以上；又涉詐少年約 38.02% 在學、30.99% 輟學未就業、6.95% 未就學亦未就業。鑑於青少年詐欺案件大幅成長，為避免青少年誤蹈法網，警政署建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與警政署比照 109 年起辦理之涉毒關心人員合作模式，由國教署定期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高中中途離校未就業學生」名單，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後，將「涉詐高風險少年」列入高關懷少年名單，匯入 M-Police 盤查系統，對勤務中發現高關

懷少年周邊之群聚對象加強盤查，據以向上溯源，發掘利用少年犯罪之成年人，阻絕少年被利用犯罪，並透過機關跨域合作增加政府守備範圍，共同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案件，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等）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青少年觸法風險。據復：已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辦理二梯次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並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合作規劃課程，設計認知檢測題目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受測，將持續辦理研習活動，並請學校落實通報。

4. 全國近 5 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高於校外，不利營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教育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事故造成傷害，配合交通部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與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交通違規特性，視需要請學校出席市縣會報，研訂及辦理改善策略。經查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 112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為 4,315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4,011 人次增加 304 人次，增幅 7.58%，其中 112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

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 70 校，占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之 48.28%（表 33），近 5 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次查大專校院 112 年度校內及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615 人次、3,649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572 人次、3,419 人次（表 34），增加 43 人次、230 人次，惟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 7.52%，較校外之 6.73%，增加 0.79 個百分點。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協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精進防制對策，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據復：業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 113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

表 33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單位：校、人次、%

學校類別	校數 (A)	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111 年度 (B)	112 年度 (C)	增減 (C-B)	112 較 111 年度增加校數 (D)	比率 (D/A×100)
合計	145	4,011	4,315	304	70	48.28
公立小計	47	1,798	1,999	201	22	46.81
一般大學	32	1,481	1,461	- 20	13	40.63
技專校院	15	317	538	221	9	60.00
私立小計	98	2,213	2,316	103	48	48.98
一般大學	35	637	703	66	17	48.57
技專校院	63	1,576	1,613	37	31	49.21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4 大專校院校內、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比較

單位：人次

學校類別	校內			校外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 (B-A)	111 年度 (C)	112 年度 (D)	增減 (D-C)
合計	572	615	43	3,419	3,649	230
公立小計	434	478	44	1,356	1,501	145
一般大學	416	421	5	1,059	1,025	- 34
技專校院	18	57	39	297	476	179
私立小計	138	137	- 1	2,063	2,148	85
一般大學	65	88	23	565	606	41
技專校院	73	49	- 24	1,498	1,542	44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畫」，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道路，以維護學生安全通學；及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參加機車駕訓。

5. 全國 7 成以上大專校院逾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且參與人次有逐年降低趨勢，不利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依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六、整體執行策略及各小組工作要項及行動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經查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9 校曾開設交通安全課程，累計開設 306 門，參與人次 12,616 人次，惟大專校院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交通意外事故 16,825 人次，各校均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其中 106 校逾 3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曾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之 73.10%（表 35）。次查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分別為 94 門、84 門、85 門及 43 門；參與人次分別為 3,947 人次、3,612 人次、3,333 人次及 1,724 人次（表 36），除 112 學年度課程數及參與人次僅統計第 1 學期外，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自 109 學年度之 94 門降至 111 學年度之 85 門，減少 9 門；參與人次自 109 學年度之 3,947 人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3,333 人次（同表 36），減少 614 人，且有逐年降低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研謀改善。據復：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數，已由 110 學年度之 84 門，增至 112 學年度之 92 門；修課人次由 110 學年度之 3,612 人，增至 112 學年度之 3,724 人，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或將交通議題融入新生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表 35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校、%

學校類別	合計	曾開設		未曾開設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145	39	26.90	106	73.10
公立小計	47	21	44.68	26	55.32
一般大學	32	17	53.13	15	46.88
技專校院	15	4	26.67	11	73.33
私立小計	98	18	18.37	80	81.63
一般大學	35	13	37.14	22	62.86
技專校院	63	5	7.94	58	92.06

註：1. 112 學年度僅統計第 1 學期。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及參與情形

單位：門、人次

學校類別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合計	94	3,947	84	3,612	85	3,333	43	1,724		
公立小計	43	1,679	35	1,377	39	1,387	23	872		
一般大學	36	1,450	29	1,241	32	1,138	18	735		
技專校院	7	229	6	136	7	249	5	137		
私立小計	51	2,268	49	2,235	46	1,946	20	852		
一般大學	44	2,030	42	1,992	40	1,738	17	761		
技專校院	7	238	7	243	6	208	3	91		

註：1. 112 學年度僅統計第 1 學期。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活動，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等目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統合跨部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目標，其中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負責推動高齡者多元學習及活動、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等，112年度預算數7億4,727萬餘元，執行數6億5,666萬元，執行率87.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或部分市縣訪視成績欠佳，及部分中心學員數逐年減少：教育部為落實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所列「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具體措施，及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補助及獎勵各市縣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遴選公民營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等，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另該部訂定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以瞭解各市縣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及成效。訪視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市縣政府，得核發獎金、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訪視為乙等之市縣政府，應提出改進措施，並予輔導。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全國368個鄉鎮市區之358個設置367所樂齡中心，除金門縣烏坵鄉得免設置，尚有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綠島鄉及屏東縣九如鄉、南州鄉等9個鄉未設置。另該部112年度訪視22個市縣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結果，計有連江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4個縣為乙等。又110至112年度樂齡中心學員人數分別為138,673人、153,346人及165,565人，已有增加，惟新竹縣湖口鄉、彰化縣線西鄉及臺南市山上區等16所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2年度減少，其中8所112年度學員人數較110年度減少50%以上（表37），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13年度已於359個鄉鎮市區設置

**表 37 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 2 年度減少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樂齡中心	年度			112 較 110 增 減比率	序號	樂齡中心	年度			112 較 110 增 減比率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1	新竹縣湖口鄉	675	398	55	- 91.85	9	臺中市太平區	570	569	302	- 47.02
2	彰化縣線西鄉	2,093	790	251	- 88.01	10	新北市萬里區	113	103	80	- 29.20
3	臺南市山上區	283	212	44	- 84.45	11	臺中市大肚區	422	393	303	- 28.20
4	嘉義縣竹崎鄉	341	324	60	- 82.40	12	臺中市南屯區	240	217	177	- 26.25
5	高雄市桃源區	75	62	25	- 66.67	13	臺東縣海端鄉	108	103	88	- 18.52
6	新北市五股區	255	248	85	- 66.67	14	嘉義縣阿里山鄉	347	322	305	- 12.10
7	基隆市中山區	1,753	1,620	681	- 61.15	15	新竹縣竹北市	1,035	1,030	923	- 10.82
8	新北市烏來區	58	49	24	- 58.62	16	苗栗縣三灣鄉	517	500	496	-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69 所樂齡中心，並委請輔導團進行樂齡中心抽訪，就樂齡中心各項執行（基本經營、課程規劃與教學、專業成長、資源連結及行政層面）給予改進建議。另學員人數增加情形已列入樂齡中心基本經營項目，將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輔導。

2.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增進專業知能，惟部分樂齡中心具合格專業證照講師人數比率未及 3 成，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取得證書人數比率仍待提升：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力，作為樂齡中心、樂齡大學及樂齡教育相關機構師資聘用之參考。依據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規定，培訓類別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一般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 3 種類型，各類專業人員修畢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由該部核發培訓證明書。據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樂齡講師教學效能分析初探調查計畫結案報告（106 年 2 月）載述，具備教育部樂齡講師證照者，其教學效能較高。爰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九、講師聘用原則（二）規定，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除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得優先聘請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明書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另依勞動部 112 年 5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教育部於「整合資源開發工作機會」策略，辦理「鼓勵中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培訓後納入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平臺，並鼓勵樂齡學習相關單位聘用授課，提高服務成效」，提供中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執行結果，112 年度計有 684 人完成培訓，並上傳資料庫平臺，供各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等單位聘用，經查 112 年度 367 所樂齡中心，具有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人數比率未及 3 成者計有 119 所，比率 32.43%，其中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五股區及臺中市南區等 17 所樂齡中心，講師人數計 298 人，均尚未取得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表 38）。另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領有證照之一般講師分別為 57 人、329 人、535 人及 272 人，其中 55 歲以上分別為 39 人、185 人、266 人及 123 人，占比為 68.42%、56.23%、49.72%及 45.22%，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參與培訓並取得證書，增加就業服務機會，促進中高齡者人力資源運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提高講師教授核心課程之鐘點費為誘因，鼓勵講師積極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另為因應樂齡講師逐漸年輕化，賡續積極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表 38 112 年度聘用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之樂齡中心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樂齡中心	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	序號	樂齡中心	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
<b>合計</b>		<b>298</b>	9	高雄市茂林區	9
1	新北市瑞芳區	18	10	高雄市桃源區	15
2	新北市五股區	6	11	屏東縣潮州鎮	19
3	臺中市南區	12	12	屏東縣三地門鄉	38
4	臺南市官田區	15	13	屏東縣車城鄉	19
5	臺南市西港區	17	14	花蓮縣玉里鎮	48
6	高雄市六龜區	26	15	臺東縣長濱鄉南區	13
7	高雄市彌陀區	10	16	臺東縣達仁鄉	11
8	高雄市阿蓮區	13	17	澎湖縣望安鄉	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補助部分樂齡中心開設核心課程比率未符規定，以及 50 歲以上民眾遭受詐騙人數倍數增加，防詐騙宣導課程仍待加強開設：教育部為因應高齡者高異質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於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規定，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有關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類型，其中樂齡核心課程係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包括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等，新辦及續辦中心開設樂齡核心課程占總課程時數比率為 30% 至 40%，優質及示範中心為 35% 至 50%，經統計 112 年度計有新竹市東區等 14 所樂齡中心開設之樂齡核心課程占總課程時數比率未符規定（表 39），有待督促加強辦理。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2 至 112 年度詐騙被害人為 50 歲以上者，自 5,137 人增加至 15,016 人，增加 1.92 倍，相較於同期間未滿 50 歲遭詐騙被害人數增加 1.36 倍，顯示年齡層較高民眾遭受詐騙情形較為嚴重，其中以 60 至 69 歲增加 2.65 倍為最多，其次為 70 歲以上之 2.11 倍，且女性遭受詐騙人數及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表 40）。鑑於樂齡核心課程已納入消費者保護及預防詐騙等課程，允宜加強開設，積極推動中高齡人口之防詐騙宣導，提升防詐騙意識，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查核樂齡中心開設核心課程情形，並已函請各市縣政府轉知樂齡中心加強開設預防詐騙課程。

表 39 112 年度樂齡中心樂齡核心課程開設比率未符合規定明細

單位：%

序號	樂齡中心	中心性質	規定比率	實際比率	序號	樂齡中心	中心性質	規定比率	實際比率
1	新竹市東區	續辦	30 至 40	2.12	8	臺南市六甲區	續辦	30 至 40	29.82
2	新竹市香山區	續辦	30 至 40	25.32	9	高雄市田寮區	續辦	30 至 40	23.92
3	苗栗縣大湖鄉	續辦	30 至 40	13.64	10	高雄市茂林區	續辦	30 至 40	28.86
4	臺中市大肚區	續辦	30 至 40	28.40	11	屏東縣霧臺鄉	續辦	30 至 40	9.43
5	雲林縣北港鎮	續辦	30 至 40	28.25	12	臺東縣東河鄉	續辦	30 至 40	26.99
6	臺南市官田區	續辦	30 至 40	27.65	13	基隆市中山區	優質	35 至 50	33.00
7	臺南市安定區	續辦	30 至 40	29.82	14	嘉義縣	示範	35 至 50	22.00

註：1. 樂齡中心分為新辦、續辦、優質、示範中心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等 5 類別，優質中心為前 1 年執行成效良好，且市縣政府訪視結果優等以上；示範中心為成立後未曾更換經營團隊，且連續 2 年度經市縣政府訪視結果均為優等以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為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 以上，或老年人口數超過 2 萬人以上，或交通、生活機能不便之鄉鎮市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0 50 歲以上民眾遭受詐騙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以上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02	5,137	2,768	1,380	1,388	1,485	725	760	884	454	430
112	15,016	6,849	3,053	3,796	5,421	2,563	2,858	2,746	1,347	1,399
112 較 102 增加倍數	1.92	1.47	1.21	1.73	2.65	2.54	2.76	2.11	1.97	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4. 推展全民運動，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穩定維持 3 成以上，65 至 69 歲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各年齡層最高，惟近年呈下降趨勢，另勞動力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相較青少年及老年族群為低，允宜逐步營造多元且適合高齡者休閒運動環境，並鼓勵企業推動員工休閒運動，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潮：體育署為推展我國全民運動，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運動 i 臺灣及運動 i 臺灣 2.0 等計畫，並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於前瞻基礎建設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項下，補助興建全民運動館，持續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期引領國人自發性參與運動。據 102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占比推估至 114 年將超過 20%，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及醫療費用將大幅成長，持續增加銀髮族規律運動人口，益形重要。依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2.0%，略減至 111 年度之 81.8%，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則自 101 年度之 30.4%，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以「65 至 69 歲」最高（59.3%），「40 至 44 歲」則最低（19.3%）、「35 至 39 歲」次低（20.5%）（表 41）；「65 至 69 歲」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為各年齡層最高，惟自 101 年度之 61.8% 增加至 106 年度之 65.4% 達高峰後，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9.3%，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尚待提升。又體育署為提升勞動力族群規律運動，推展企業職工運動，並促進運動人才就業，自 107 年起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運動活動並提供輔導諮詢服務。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核定補助企業 326 家次、聘用 451 名運動指導員，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中 112 年核定補助之 57 家企業，逾 5 成企業為首次獲得補助，餘 4 成多企業均曾獲得補助；又 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獲得補助達 4 次以上者計 11 家，且有 6 成為運動產業相關企業，仍待持續擴增參與企業家數及產業別。允宜逐步營造多元且適合高齡者休閒運動環境，並持續鼓勵企業推動員工體育休閒運動，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潮，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銀髮族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將持續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並搭配辦理強化體能及相關知能增能課程等措施；另為持續提升全民運動人口比率，將研擬調整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實施計畫方向，以提升整體效益。

表 41 111 年度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單位：%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3 至 17 歲	46.3	45 至 49 歲	22.1
18 至 24 歲	32.5	50 至 54 歲	24.2
25 至 29 歲	27.0	55 至 59 歲	24.9
30 至 34 歲	22.1	60 至 64 歲	55.8
35 至 39 歲	20.5	65 至 69 歲	59.3
40 至 44 歲	19.3	70 歲及以上	56.9

註：1. 規律運動定義係每週運動 3 次以上、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心跳達 130 以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

（十）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引導大專校院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惟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校園綠覆率、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等，仍有加強提升空間，允宜檢討並促請學校研謀改進。

教育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淨零排放之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宣告，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以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及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強化校園學生氣候變遷知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仍屬自願性，各校盤查標準不一；盤查過程面臨數據蒐集不易等問題，且僅少數學校建構盤查系統，盤查資源尚無整合機制：**教育部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期能引導大專校院建置校園環境監測環境，並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 ISO 14064-1:2018 標準，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之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俾利於全球之組織、政府、計畫提案者及利害相關者使用。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大專校院屬自願性瞭解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可參考政府相關部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排碳金好算」等，進行初步之盤查，或參考 ISO 14064-1:2018 標準等相關規範進行盤查。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 73 所大專校院中，按 ISO 14064-1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4 校，占 140 所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 112 學年度核定停招停辦學校，下同）之 17.14%；按 ISO 14064-1 標準盤查中，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17 校，占比 12.14%

（表 42）；運用政府相關部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非按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或規劃簡易盤查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32 校，占比 22.86%，因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仍屬自願性，未具強制性質，致各校盤查標準不一。另部分學校建議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宜具體規範：(1)盤查作業是否應為強制性，包括盤查頻率、盤查結果查證、揭露規定等；(2)教育產業與現行溫室氣體盤查主要產業（製造業、金融業等）特性迥異，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建立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利進行盤查作業。另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多採人工作業，數據蒐集費時，亦面臨相關財產採購及管理系統，並未納入蒐集符合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數據之管理方式等問題，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按 ISO 14064-1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或盤查中之 41 所大專校院（同表 42），僅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等 7 校，以自

**表 42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按 ISO-14064-1 標準盤查情形**

序號	完成盤查	盤查中
合計	24 校	17 校
1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4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	國立臺東大學	淡江大學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11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12	東吳大學	長庚大學
13	中原大學	中華大學
14	元智大學	義守大學
15	大葉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	朝陽科技大學	育達科技大學
17	南華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18	臺北醫學大學	/
19	弘光科技大學	
20	正修科技大學	
21	明志科技大學	
22	中國科技大學	
23	中臺科技大學	
24	亞洲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行開發或向外購置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盤查，其餘學校或限於人力、經費考量，尚未建構盤查系統，相關盤查資源尚無整合機制。經函請教育部參酌各校面臨問題及建議意見，加強輔導學校周妥盤查作業。據復：將適時輔導大專校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規劃於相關會議、說明會，邀請各校代表進行推動個案實例及相關議題分享，以提供各校實質交流平臺，增進各校盤查意願及效果。

2. 部分大專校院受限地理位置及校園空間不足，致綠覆率偏低，仍待輔導學校加強種植綠色植栽或設置綠屋頂，以減少碳排並改善校園空氣品質，優化校園環境：植樹造林係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空氣污染策略之一，都市綠化程度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提升都市綠覆率（Ratio of greencover）可調節都市生態環境，亦能提供民眾舒適之居住與休憩環境，及提供二氧化碳吸收與儲存等生態服務效益。都市綠化成果可透過綠覆率、每人平均享有綠覆面積大小，表徵城市地區居住環境品質，有利於民眾之健康與福祉。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為瞭解臺灣大都市綠地面積與覆蓋狀況，運用國家太空中心提供之福衛五號衛星影像，計算出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之綠覆率，透過衛星影像分析城市綠地分布圖，可供政府提升城市綠化參考，有利於都市綠地管理與監測。經查大專校院校園綠覆率（校園綠地面積÷校地總面積×100%）情形，截至112年9月底止，140所大專校院中，已統計校園綠地面積者，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103校，其中綠覆率逾50%者，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39校；綠覆率逾20%至50%者，計有國立體育大學等38校；綠覆率20%以下者，計有東南科技大學等26校（表43）。綠覆率高低反映學校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學校受限地理位置（市區、郊區）及校園空間不足，未能透過大量植樹增加校園綠覆率。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出，我國自95年起推動屋頂綠化（綠屋頂）獎勵計畫，綠屋頂具有節能減碳、減緩熱島效應之效益，實驗結果顯示屋頂綠化於屋頂表面均溫降低10°C以上，室內溫度則降低3至6°C，以室內溫度降低1°C時，約節省6%用電計算，可至少節電18%，又綠屋頂可阻隔噪音與太陽輻射、減少雨水地表逕流、降低空氣粉塵、保護建築結構延長使用壽命，亦能作為都市生物跳島，提供休憩與園藝等功能。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該校加強校園綠化與生物多樣性推動作法，包括依都市生物跳島之概念，建置及維護校內屋頂及立面綠化，以提升校園綠覆率，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學校加強種植綠色植栽或設置綠屋頂，提升校園綠覆率，俾減少碳排並改善校園空氣品質，優化校園環境。據復：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校園植栽及提升綠覆率重要性，並視情況到校訪視輔導，協助學校優化校園環境。

表 43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校園綠覆率情形

單位：校、%

綠覆率	校	占比
合計	140	100.00
逾 50% 者	39	27.86
逾 20% 至 50% 者	38	27.14
20% 以下者	26	18.57
未統計者	37	26.43

註：1. 校園綠覆率係指校地範圍內所有由綠色植被所覆蓋部分之面積占校地總面積百分比；計算公式=綠地面積÷校地總面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3. 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由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惟土地使用及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自然解方係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行動之一，且為民眾關注，允宜持續推廣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由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 4 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情形，自 107 年度之 86 門，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5 門；修課學生數自 107 年度之 3,532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384 人，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增加，惟進一步分析各領域別情形，112 年度土地使用領域、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分別為 25 門、17 門，較 107 年度之 29 門、21 門，減少 4 門、4 門，減幅 13.79%、19.05%；112 年度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10 人、708 人，較 107 年度之 1,051 人、1,074 人，減少 41 人、366 人，減幅 3.90%、34.08%，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減少情形，有待持續鼓勵聯盟教師加強運用，以強化學生氣候變遷知能；(2) 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北區）對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政策，以教育面切入回應調適能力建構需求，舉辦自然解方（透過保護現有狀況良好的生態系，修復退化的生態系，及妥善管理被使用的生態系，以利同時解決多項永續發展的挑戰）教學活動，並透過線上教學影片，引入情境案例，納入自然解方觀念，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減緩知識，據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112 年 1 至 11 月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 Facebook 粉絲專頁每月平均貼文 9.36 篇，每篇文章平均觸及人數為 193 人，參與互動 18 次，其中觸及人數及參與互動次數最高者，為 112 年 8 月 28 日宣傳「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貼文，觸及 1,770 人，參與互動 238 次，占該期間觸及 19,921 人之 8.89%。另該聯盟於氣候變遷 Podcast 頻道錄製「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節目，並於 YouTube 頻道上架影片供民眾觀看，以多元方式傳遞專業知識予社會大眾，內容包括「自然解方 NbS 是甚麼」、「與洪水共存」、「生態檢核」等，透過節目主持人與學者對談，引導聽（觀）眾瞭解自然解方，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該聯盟 YouTube 頻道「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累計觀看 538 次，鑑於該議題系列為相當熱門之話題，允宜持續透過 Facebook、YouTube 頻道等多元管道，製作新穎、活潑及易於瞭解宣導教材或影片，加強宣導氣候變遷議題，以擴大宣傳效果，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發展多元化教材積極推廣，並舉辦教師增能活動，鼓勵教師納入相關課程中；(2) 將持續於各項場合或活動宣導自然解方相關教材資源，落實推動氣候變遷教育。

4. 聯合國倡議全球大學將生物多樣性列為學校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惟國內大專院校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尚有提升空間，仍待引導學校加強辦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於 2022 年倡議全球大學將生物多樣性列為學校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教育部為營造各級學校永續生態校園，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600 萬元，補助學校改善校園

環境。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生物多樣性相關措施情形，核有：(1) 國立成功大學等 16 校 (11.43%) 將生物多樣性之推動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生物多樣性之推動列為學校永續發展議題，尚待引導其他學校加強辦理；(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2 校 (15.71%) 每年或近 5 年 (108 至 112 年度) 曾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另國立成功大學等 43 校 (30.71%) 曾於 5 年前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其餘 75 校 (53.57%) 未曾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又據曾於 5 年內進行調查之學校調查結果，各校校園動物物種數介於 5 種至 342 種，植物物種數介於 21 種至 605 種；屬臺灣物種名錄法定保育類動物包括臺灣八哥等 42 種，其中屬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穿山甲等 13 種；臺灣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保育之植物 40 種。顯示上述學校校園生態環境良好，適合動植物繁衍生存，其他學校允宜適時辦理調查，以瞭解校園生態；(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校已於校園設置生態池，文化大學等 5 校設置植物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7 校設置生態池及生物棲地 (或植物園)，合計 55 校 (39.29%) 於校園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尚待持續引導其他學校加強營造具豐富生態之永續校園；(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42 校 (30%) 曾於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另國立嘉義大學等 58 校 (41.43%) 同期間曾與民間共同推行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僅 4 成學校投入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或推廣活動，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引導學校加強辦理，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據復：(1) 將透過相關會議向各校宣導加強辦理生物多樣性工作；(2) 鼓勵學校定期辦理校園動植物調查，以瞭解校園生態，營造良好生態環境；(3) 將引導學校改善校園生態環境，提供更多棲地，以增加生物生存空間；(4) 持續引導學校投入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項目。

**(十一) 大專校院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能源管理及綠色運輸等節能減碳作為，惟能源管理系統及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耗能設備汰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管理推廣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永續發展，於 109 年度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納入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我檢核項目，並將校園節能績效納入學校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核配基準，引導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大專校院尚未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已建置惟介接至空調設備情形與管理功能未盡理想，且存有最適契約容量評估未臻落實、功率因數待改善等情事：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下稱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 (下稱節能建議作法)，已設置智慧型電表之學校，應善用其用電紀錄資料，加強自主節電以達節電目標；未裝設者可評估建置智慧型電表或能源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藉由瞭解單位用電情形及適時有效管理，以降低電力損耗。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 (不含宗教

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 112 學年度核定停招停辦學校，下同) 中，已建置 EMS 者計 115 校，刻正發包建置 EMS 者計 5 校，尚未規劃建置者計 20 校(表 44)，已建置學校占比達 82.14%；前述 115 校 EMS 之介接、管理情形，核有：(1) 教學空間之空調設備均能介接至現有 EMS 者僅 35 校(30.43%) (同表 44)；(2) EMS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且當校園用電最高需量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即發送通知管理單位減少用電，抑或透過 EMS 自控機制卸載部分場域或設施運作(如關閉不必要用電設施、調升空調溫度、啟動發電機補充電力等)，以抑低尖峰需量並規避超約情形(又稱需量控制功能)者僅 61 校(53.04%) (同表 44)；(3) EMS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且可依照學期既定課表排程定時開啟、關閉教室電源，自動化管控各教室上課期間之供電，學生於非上課期間須經系辦或總務單位等同意，於系統設定另行供電時段始能使用，以節省不必要電力消耗(又稱隨課供電功能)者僅 68 校(59.13%) (同表 44)；(4) 前述 EMS 介接及管理功能未能完備主因係學校經費不足，按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計畫等均提供 EMS 相關補助資源申請管道，可供學校參酌等情事。另查大專校院實支電費由 109 年度之 59 億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1 億餘元，增加 2.67%。經研析大專校院 1,139 筆電號 112 年 1 至 10 月用電資料，各校於該期間因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超約用電)時，致發生加收費者，計 216 筆電號(超約附加費 3,386 萬餘元)。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研判用戶訂定契約容量是否適宜之標準，核有：A. 8 校 10 筆電號達半數以上月份超約用電逾 10%，超約附加費計 447 萬餘元；B. 13 校 31 筆電號訂定之契約容量偏高；C. 3 校 3 筆電號均未用電，惟未適時檢討停用或申請變更用電種類，仍須繳交基本電費共 3 萬餘元；D. 8 校 9 筆電號功率因數不及 80%，依規定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功率調整費計 3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妥為評估裝設及介接 EMS、落實分析用電資料，並加強用電管理作業，以完善用電管理網絡。據復：將透過計畫經費協助大專校院共同改善現行節能措施及 EMS，並督促學校落實檢討最適契約容量，適時停用無用電需求電號及改善功率因數偏低情形，俾搏節用電支出。

表 44 112 年 11 月底大專校院 EMS 建置、介接與管理情形

單位：校

項目	EMS 建置	EMS 介接管理	EMS 需量控制
<b>合計</b>	<b>140</b>		
1. 已建置 EMS	115		
1-A1. 均能介接空調設備		35	
1-A2. 僅能部分介接空調設備		66	
1-A3. 均未能介接空調設備		14	
1-B1.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		94	
1-B1-a1. 包含需量控制功能			61
1-B1-a2. 不含需量控制功能			33
1-B1-b1. 具隨課供電功能			68
1-B1-b2. 無隨課供電功能			26
1-B2. 僅具備監視而不具控管功能		21	
2. 刻正發包建置 EMS	5		
3. 尚未規劃建置 EMS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2. 部分大專校院未依規定期程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及螢光燈具，暨尚待辦理高耗能鍋爐設備之汰除評估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電氣設備能源效率會隨內部耗損程度逐年降低而愈為耗電，使用年限達 10 年以上空調設備之年平均耗電量，如未適時汰換而欲達同等冷房效果，不僅增加電費支出，更會造成電力資源浪費及增加碳排放量。依據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各執行

學校（公立學校）每年度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冷氣機使用年限超過 9 年者，應進行汰換評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耗能設備汰換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共計 247,103 臺，其中已使用年限 9 年以上，而未達 15 年者計 72,031 臺（29.15%）；15 年以上者計 38,657 臺（15.64%）（表 45），未汰換主因係學校缺乏經費所致；(2) 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範，各執行學校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其餘場域則應依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校內照明燈具設置種類清查建檔者僅 71 校（50.71%）。另就學校填報現有已建檔燈具共 2,038,231 盞，其中 LED 燈具計 1,398,031 盞（68.59%）、T5 螢光燈具計 448,277 盞（21.99%）、T8 螢光燈具計 191,923 盞（9.42%），經分析尚未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之主因係經費問題。按朝陽科技大學已運用「以租代買」模式換裝 LED 燈具，減輕預算編列壓力，並降低維修保養成本，可供其他學校參據；(3) 依據節能建議作法，各執行學校每半年應請維護廠商檢視空調主機效能或冷卻水系統散熱效率，如發現冷媒不足，應儘速檢修止漏並完成充填，以保持空調主機效率。經查未定期請維護廠商檢視及填充冷媒逸散者，計 23 校（16.43%）。另全國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共計 247,103 臺，其中已完成空調設備填充冷媒種類清查建檔者，僅 110,579 臺（44.75%），致各校評估汰換次序時，恐無法優先汰換對環境造成較大危害之舊式冷媒空調設備；(4) 依據節能建議作法，學校宿舍、游泳池等場域之熱供應設備，可評估汰換為高效率熱泵系統。110 學年度共有 52 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其中熱供應系統採用熱泵者計 36 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含 BOT 宿舍）319,752 床，其中宿舍盥洗用熱水供應已採用熱泵者僅 167,370 床（52.34%）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公立大專校院依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其節能建議作法辦理，並輔導私立大專校院積極辦理汰換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據復：將持續督促學校規劃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設備，並請學校評估改採高能源效率熱供應設備之可行性。

表 45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已使用年限

單位：臺、%

已使用年限	臺數	占比
合計	247,103	100.00
未達 9 年者	136,415	55.21
9 年以上，而未達 15 年者	72,031	29.15
15 年以上者	38,657	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3. 部分大專校院對於 PV-ESCO 模式租期屆滿之太陽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未具優先決定權，及再生能源設備尚待持續建置：教育部自 105 年 11 月起依據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輔導國立大專校院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由學校透過自行標租校舍屋頂空間，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嗣於 106 年擴大辦理教育部所屬學校聯合標租，以協助自行標租困難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大專校院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容量計 105,011 峰瓩（kWp），其中採取前述 PV-ESCO 模式以賺取租金收入者，計 96,745 峰瓩（92.13%）、躉售台電公司者計 4,370 峰瓩（4.16%）、

學校自發自用者計 3,467 峰瓦 (3.30%)、僅屬教學研究範疇者計 430 峰瓦 (0.41%)，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大專校院太陽光電發展模式以 PV-ESCO 模式為主，考量光電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自 125 年起將面臨每年 10 萬公噸常態性汰換需求，惟現行光電板回收技術及制度尚未臻完善，未來 5 至 10 年政府如何因應至為關鍵。採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範本（下稱公版契約）」作為簽約依據者，校方於租期屆滿時，對於太陽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具有優先決定權（校方可選擇直接取得設備所有權，或責成廠商於規定時限內自行拆除設備，並將承租場域回復原狀後返還），對於校方權益保障將更為充足。國立大專校院已辦理 PV-ESCO 案者計 44 校，其中 8 校因在未有公版契約前，其一部或全部已自行辦理標租案，爰未（或部分）採用公版契約，致校方對於租期屆滿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未具優先決定權。另私立大專校院已辦理 PV-ESCO 案者計 57 校，據學校填報依約未具優先決定權者計 16 校；(2) 依據政府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大專校院設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自發自用者（校方採用 PV-ESCO 模式賺取回饋金收入及躉售台電公司者除外），每達 1,000 度即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再生能源憑證（T-REC）1 張，可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或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用途，亦得將該憑證讓與（即出售予）其他有需求企業，挹注學校收入。112 年計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 8 校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共 519 張，尚有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適時彙整近年政府機關及大專校院 PV-ESCO 案，併同公版契約範本資料函送大專校院，供其後續議約決策之參據，並鼓勵學校持續建置再生能源設備，以促進再生能源政策多元發展。據復：將持續督促學校辦理，並於說明會及工作坊場合向學校宣導契約重要條文（如合約期滿學校可優先決定保留設備），供學校辦理參考。

4. 國立臺灣大學等 24 校已於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多數學校尚未訂定充電設施相關管理規範：近年國內電動汽車數量快速成長，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校園內除公務車輛專用充電設施外，另行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供教職員生使用並啟用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校；已設置尚未啟用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校，合計 24 校 (17.14%，表 46) 於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電動汽車補充電力，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僅國立

表 46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b>已設置並啟用者，計有 17 校</b>			
1	國立臺灣大學	10	中原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11	元智大學
3	國立臺北大學	12	朝陽科技大學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	明志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	吳鳳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	敏實科技大學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7	法鼓文理學院
9	東吳大學		
<b>已設置尚未啟用者，計有 7 校</b>			
1	國立政治大學	5	輔仁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6	中山醫學大學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中國醫藥大學
4	國立東華大學		

註：1. 本表不含公務車輛專用充電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臺灣大學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該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據以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申請、使用等事宜；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尚未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配合修訂該校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其餘已設置充電設施並啟用之 15 校，均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相關管理規範，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適時研訂，以有效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據復：將透過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管理規範之重要性。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4 校於校園內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國立清華大學等 5 校引進共享電動滑板車，有待督促已設置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並鼓勵其他學校適時推動共享運具，響應綠色運輸：**近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為降低私人運具持有，部分市縣已制定相關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期透過共享運具提供民眾彈性之運具選擇方案，一車多人使用以減輕停車需求，並將共享運具定位為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以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或不均之缺口。而電動機車低碳、低噪音特性，符合綠能環保潮流。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及電動滑板車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校園內已設置共享電動機車者，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佛光大學等 4 校；校園周邊已設置共享機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於 105 年引進共享電動機車站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校園內引進之共享電動機車租賃服務，每次補助師生租賃費 15 元，俾減少學生購置機車需求；(2)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東海大學等 5 校，於校園內引進電動滑板車供師生借用，雖帶給師生校園內移動方便性，卻也造成受傷事件，如東海大學電動滑板車引進校園不久，即發生數起使用者互撞或自摔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適時鼓勵學校推動共享運具，引導師生響應綠色運輸，並督促導入電動滑板車之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俾確保師生使用安全。據復：將彙整大專校院已推動共享運具措施資訊供各校參考，並透過主管會議及師資培訓研習等時機，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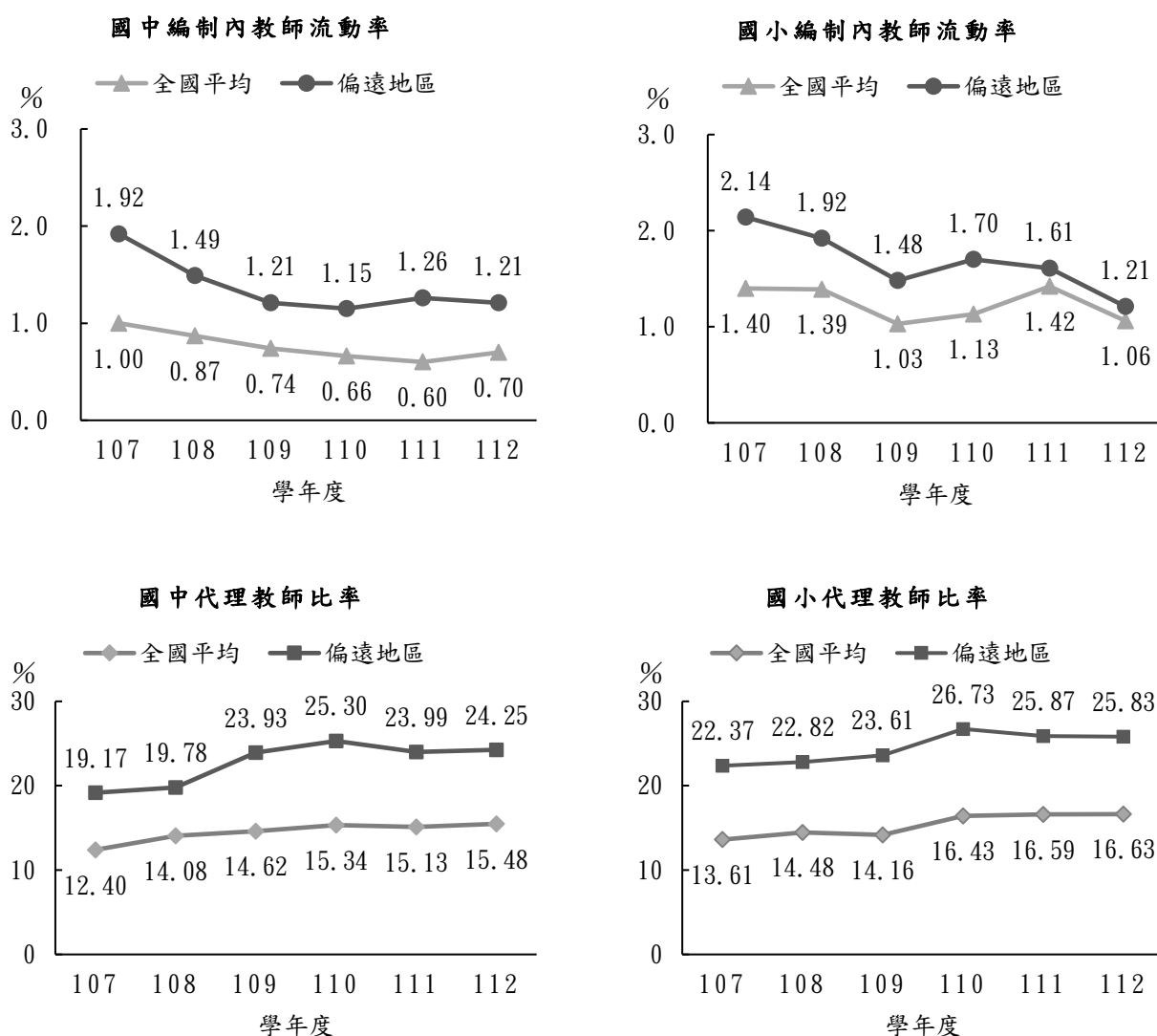
**（十二） 國教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學校條例），冀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與問題。又教育基本

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政策，近年教師流動率已逐步降低，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較全國平均值為高，又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代理教師，並取得教育專長，提升穩定師資素質：偏遠地區受限於交通及地理等環境條件，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致長久以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偏高。政府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誘因，充實及穩定師資來源，制定偏遠學校條例，推動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放寬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彈性、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住宿設施及久任獎金，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等措施。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問題已逐步改善，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0.70% 及 1.06%（圖 3）。另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2.40% 至 15.48%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3.61% 至 16.63% 之間；偏遠地區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9.17% 至 25.30%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介於 22.37% 至 26.73% 之間（同圖 3），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之比率，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均無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之在職專聘教師，另除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仍有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在職代理教師，其餘 16 市縣所轄國中小在職代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招聘，因非「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用，致無法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利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穩定師資而辦理各項措施，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學校條例相關規定精進各項措施，積極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已逐步放寬偏遠地區教師得自費參加學分專班之資格條件，並開放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另專聘教師為穩定偏鄉師資的多項策略之一，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調整專聘教師制度之參據。

圖 3 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



註：1.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連續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  
 2. 流動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以(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相較為高，又提交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適足，不利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品質及增加就讀公立學校機會：國教署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其安心就學，另配合108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障經濟、學習資源處於劣勢環境之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除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外，並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名額；或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增加入學機會，惟經統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至112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一年級就讀私立學校比率介於 39.83%至 43.90%間，高於一般學生介於 34.33%至 37.31%，且約 7 成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專業群科，進一步統計 109 及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為 67.31%及 65.01%，高於一般學生之 60.86%及 58.56%，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受家庭資源及社經地位影響，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呈現教育反向重分配情形等情，允宜賡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提升學習成效；(2)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連結大學選才，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惟適用 108 課綱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平均提交件數亦略低於一般學生（表 47），舉如第二屆（109 至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資料之比率為 35.97%及 57.45%，較一般學生之 25.39%及 42.70%高出 10.58 個百分點及 14.75 個百分點；另經濟弱勢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平均件數為 7.81 件及 7.29 件，亦略低於一般學生之 8.09 件及 8.03 件，允宜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對經濟弱勢學生產生之不利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師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持續透過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系統性提供學生輔導及支持，並透過學習歷程的紀錄，培養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展現學生多元潛能；(2) 將持續推動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之質量，以提高學生參與之意願，並協助較無其他課後學習資源之經濟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

表 47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情形

單位：%、件

就讀學年度	身分別	未提交比率	平均提交件數
<b>課程學習成果</b>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18.31	17.86
	經濟弱勢學生		24.66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26.06	25.39
	經濟弱勢學生		35.97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7.75	- 1.31
	經濟弱勢學生		11.31
<b>多元表現</b>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34.31	33.46
	經濟弱勢學生		46.34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43.63	42.70
	經濟弱勢學生		57.45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9.32	- 1.87
	經濟弱勢學生		11.11

註：1. 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學籍資料為主。

2. 未提交比率=【各身分別未提交人數(3年提交件數為0)÷各身分別總人數】×100%。  
平均提交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學生提交總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總人數。課程學習成果3年超過18件者以18件計算，多元表現超過30件者以30件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教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計畫，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結合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身分認證、食安檢驗通報及聯合稽查報告相關資訊系統介接，提供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執行食安五環政策，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等計畫，112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4,966萬餘元，執行數1億4,156萬餘元，執行率94.5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多數幼兒園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或部分學校供應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仍有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情形：教育部自103年度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校園午餐食材履歷追蹤與食安溯源，國教署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自109年起更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使作業流程及表單規格標準化，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掌握食材流向與溯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僅占8.26%，未及1成（表48），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所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以維幼兒餐飲之健康安全；(2) 為保障校園供應膳食食材品質，規範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據國教署統計112年6月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供應，仍有3.84%及3.62%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允宜積極督導學校供應膳食確實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食材，並落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原產地資訊，以確保校園食材品質及資訊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鼓勵幼兒園參加教育訓練，並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供餐相關資訊；(2) 將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檢視肉類及蛋類產地資料，儘速補登修正，並研議進行平臺功能優化。

表 48 112 年 6 月底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情形

單位：所、%

幼兒園類別	幼兒園數 (A)	申請登錄平臺帳號	
		園數 (B)	比率 (B/Ax100)
合計	6,886	2,536	36.83
公立幼兒園	2,491	2,173	87.23
非公立幼兒園	4,395	363	8.26
非營利幼兒園	348	44	12.64
準公共幼兒園	1,859	112	6.02
私立幼兒園	2,188	207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維護食用安全，全國公立國中小使用標章食材比率已達9成，惟部分學校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供應不足或熱量超標：教育部及農業部等共同推動學生午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獎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食材（下稱標章食材），據農業部統計，全國公立國中小112年12月份使用標章食材已逾9成。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該營養基準列有學校午餐每日食物內容階段值，水果類食物階段值為每週供應 2 份，全月 8 份；乳品類食物階段值為每週供應 1 份，全月 4 份；熱量部分，國小 1 至 3 年級午餐熱量建議值為每餐 620 至 720 大卡，國小 4 至 6 年級每餐 720 至 830 大卡，國中每餐 800 至 930 大卡。據 112 年 12 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統計，全國公立國中小學校午餐提供水果類及乳品類食品份數未達階段值標準者分別為 1,744 校（占 53.43%）及 2,470 校（占 75.67%），其中全月份未提供水果類及乳品類食品之學校數為 165 校（占 5.06%）及 533 校（占 16.33%）（表 49）；全月供餐熱量超過 930 大卡標準者占 46.20%（1,508 校），其中全月有 10 天供餐熱量超過 930 大卡者有 5.02%（164 校）。顯示部分學校午餐供應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未達階段值或熱量超過標準，為預防兒童或青少年肥胖及維護身心健康，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督促學校加強調配及供應午餐，以確保學生獲得營養均衡的飲食，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並定期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另將透過學生健康檢查數值，評估學生過重及肥胖情形，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維持學生健康體位。

表 49 公立國中小 112 年 12 月份學校午餐供應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情形

單位：校、%

供應基準 食物類別	水果類（每週 2 份）		乳品類（每週 1 份）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未提供	165	5.06	533	16.33
未達階段值份數	1,744	53.43	2,470	75.67
小於階段值份數之 30%	703	21.54	1,223	37.47
小於階段值份數之 60%	1,138	34.87	1,794	54.96

註：1. 排除附設國中小，分校、分班併入本校計，國中小為同一學校者計 1 校，合計 3,264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全國公立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惟現行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缺乏統一規範，尚待健全學校午餐法制事宜，以改善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學校衛生法自 91 年度公布施行，全國公立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學校午餐，其供應品質良窳，學生飲食營養與校園食安議題，攸關學生健康，持續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惟現行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如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各市縣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等，分散於不同法令規章，缺乏統一規範之專法，另據監察院 108 年調查學校午餐政策報告指出，學校午餐間有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及學校廚師人力不足、其他人員兼任午餐秘書、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國教署為解決與改善學校午餐相關問題，106 年 11 月成立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審議、協調、檢討及策進學校午餐之相關事宜，108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持續召開公聽會及相關會議，就學校午餐人力、食材供應設備、收費及飲食教育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已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鑑於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各界殷切關心學生午餐問題，允宜積極研謀健全學校午餐法制事宜，改善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學校午餐人力、營養師

配置不足及各縣市收費標準不一等各界關注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研訂重點，行政院並於113年5月13日召開上開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將配合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 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措施與校園安全維護，惟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高中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連年上升，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倍，又青少年自殺、校園暴力校安通報事件逐年增加，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降低輟學率，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暨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另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督導各機關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近5學年度（107至111學年度，下同）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由107學年度之3,137人降至111學年度之2,504人，呈減少趨勢，國小中輟率約維持在0.03%，國中中輟率由107學年度之0.45%，降至111學年度之0.38%，顯示推動中輟生復學及輔導措施漸有成效。惟近5學年度國小及國中長期缺課人數，分別由107學年度之263人、1,532人，增加至111學年度之368人、1,717人，呈現攀升趨勢，又國小生中輟復學率由107學年度之91.55%降至111學年度之90.79%，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積極介入及協助中輟家庭，以穩定學生就學基礎；2. 近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呈上升趨勢，由107學年度之4.96%增加至111學年度之6.37%（表50），休學原因以志趣不合因素，占休學人數4成以上，占比最高，其次為缺曠課過多，約占2成，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倍，允宜檢討並督促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學校輔導系統，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

**表 5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總數 (A)	休學及學籍喪失 學生數					
		學籍喪失		休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107	696,782	34,553	4.96	18,474	2.65	16,079	2.31
108	642,791	34,390	5.35	19,116	2.97	15,274	2.38
109	609,745	32,228	5.29	19,586	3.21	12,642	2.07
110	585,629	33,488	5.72	21,061	3.60	12,427	2.12
111	568,106	36,173	6.37	21,619	3.81	14,554	2.56

註：1.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之上下學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合計，不包括繼續休學者。

2. 學籍喪失人數係指該學年之上下學期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修業年限期滿及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加強學生自主教育及適性輔導，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引導學生多元發展，以有效協助中離生重返校園和適應家庭與社會生活；3. 據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統計，109 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排除疾病事件後，分別為 11 萬 5,601 人次、12 萬 782 人次、12 萬 8,871 人次（表 5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意外事件通報發生 2 萬 9,061 人次，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表 5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及發生人次

單位：人次

類別	109	110	111
合計	149,595	141,225	1,213,175
小計	115,601	120,782	128,871
意外事件	28,088	29,148	29,061
安全維護事件	4,690	4,824	4,659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5,816	29,309	31,443
管教衝突事件	3,123	3,797	4,427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51,509	50,680	55,838
天然災害事件	34	29	33
其他事件	2,341	2,995	3,410
疾病事件(註 1)	33,994	20,443	1,084,304

註：1. 本表僅包括高中、國中及國小之通報事件；111 年度件數增加，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通報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8,558 人次最多，占 29.45%，且以國中通報案件 4,285 人次最多，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日益嚴重，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針對 109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研究，發現自殺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另 111 年度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案件發生人次共 3 萬 1,443 人次，為 106 年度之 2.44 倍，尤以國小通報人次增加 2.75 倍最多，校園暴力事件逐漸攀升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允宜從制度面與實務面檢討強化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提供青少年必要協助及心理健康支持；4. 109 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5,038 人次、5,713 人次、6,254 人次，逐年攀升，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生人次逾 5 成最多，又據交通部統計，少年（13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傷人數占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 4 成，允宜督促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並善用道安資訊查詢網檢視及改善校園交通安全環境，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評估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亦將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並針對弱勢及遭遇困境之家庭，提供即時協助、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提供學生輔導需求，以確保學生穩定就學；2.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穩定就學措施補助計畫，引進不同網絡資源，並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將中途離校學生納入服務對象，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3. 持續加強宣導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結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4. 每月函請學校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並提醒學校善用道安資訊查詢網，製作校園危險地圖。

（十五）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及強化資通安全，惟仍有部分資通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部分學校校園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或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110 年度接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期能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106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5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 億 8,050 萬餘元，執行率 90.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安防護水準不一，主機及資料庫存有資安風險，依據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由上級或監督機關維運，並建置專業資訊機房，提供國教署與所屬學校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用。該署規劃向上集中之署管資通系統，包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等 21 個核心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網等 52 個非核心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17 個核心系統及 51 個非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其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中央學習歷程）及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平臺，因涉及學習歷程，尚待詳細規劃測試後進行移機；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因系統資料庫散落各學校，仍在辦理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競賽系統將於源碼檢測安全無虞後進行移機等，致尚未完成向上集中，允宜加速推動，以維資通安全；2.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35 校、102 校、117 校，合計 254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基礎網路環境，受補助學校執行重點應符合校園網路盤點與規劃、校園對外連網、校園主幹網路、班級教室有線網路、校園無限網路、教學應用等 6 項目標及 19 項分項指標，惟 110 年度尚有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等 5 校（占核定補助校數 14.29%），3 項分項指標未達成；111 年度受補助學校尚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54 校（占核定補助校數 52.94%），17 項分項指標未達成；112 年度因部分學校尚未結報或結報資料有缺漏或計畫展延中，尚未完成評核分項指標達成情形，允宜賡續追蹤各校執行進度，以完備校園網路佈建，提供順暢無礙之行動學習與教學網路環境；3. 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連線設置臺灣學術網路無線網路漫遊交換（TANetRoaming）、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eduroam），並取得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認證，支援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惟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灣學術網路（TANet）技術小組第 96 次會議結論，考量 TANetRoaming 係以明碼儲存密碼，具有資安風險，請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各連線單位儘速將認證服務升級至 eduroam，TANetRoaming 將俟全國各級學校無線網路服務皆升級至 eduroam 後，停止服務。經查 11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534 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 2 成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完成無線網路漫遊升級至 eduroam，允宜協助儘早完成升級，並追蹤測試連線情形，以提供校園安全網路環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預計時程儘速辦理向上集中作業；2. 已請未達標學校提出後續改善規劃，並請計畫團隊持續追蹤學校辦理情形；3. 將持續追

縱學校網路漫遊建置進度，倘學校建置過程中遇到困難，將配合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以完善校園整體網路環境。

**(十六) 體育署為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推動足球六年計畫，惟間有主軸策略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亦未落實每年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原規劃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等，補助興（整）建設施工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具全球普及性及外交、經濟影響力，足球中程計畫（103至106年度）之後，接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至112年度），擬訂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4大主軸策略，期厚植足球運動發展與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計畫總經費43億1,760萬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執行數20億3,862萬餘元，執行率47.22%（表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2 足球六年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107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策略	經費來源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B/A×100)
		(A)	占比	(B)	占比	
<b>合計</b>		<b>4,317,600</b>	<b>100.00</b>	<b>2,038,621</b>	<b>100.00</b>	<b>47.22</b>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運動發展基金	630,000	14.59	229,859	11.28	36.49
推動企業足球 (半職業)運動發展	運動發展基金	366,000	8.48	128,767	6.32	35.18
完善硬體設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400,000	55.59	561,951	27.57	23.41
鼓勵各級學校 籌組足球隊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921,600	21.35	1,118,044	54.84	12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1. 推動足球六年計畫4大主軸策略結果，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未落實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體育署自107年度起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總目標為「6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100名以內」，並擬訂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等4大主軸策略。據國際足球總會公布之世界足球排名，我國男子足球112年為第154名，尚未達成預計總目標。查其中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等2項主軸策略，著重於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培養國家隊選手實力，並持續輔導成立職業或半職業企業球隊，培植潛力優秀選手，健全整體足球發展體系，係達成「6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100名以內」總目標之關鍵策略，惟執行率分別僅36.49%、35.18%；另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主軸策略包含補助大專校院、中等學校舉辦足球聯賽及參賽隊伍組訓、交通費用等工作項目，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數雖由106學年度之273隊、4,908人，增加至111學年度之1,001隊、14,288人。惟據「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成果報告手冊」載述，

該主軸策略以追求隊數為績效指標，造成部分學校為爭取補助而參加比賽，參賽隊伍素質參差不齊；學校足球訓練及比賽場地設施不足、教練聘任及徵選機制等問題仍待協助解決等事項。又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 43 億餘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涉及多個預算來源及執行單位，體育署僅於 111 年 4 月、112 年 2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策進會議，未落實每年檢討足球運動推展實際情況，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經盤點現階段執行情形，研擬精進國家代表隊組訓、推動青訓體系與接班梯隊及精進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制度等後續因應措施；另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等實施計畫，增聘足球教練、辦理足球教練增能及興修建足球場地，以完善足球運動團隊訓練需求。

**2. 規劃興建 6 座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執行期滿僅完成興建 1 座；又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相關設施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體育署為協助解決（半）職業聯賽專用足球場不足問題，足球六年計畫規劃補助有意願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市縣政府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 6 座，所需經費 24 億元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嗣因國內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機制尚在發展階段及覓地不易，市縣政府多申請以整修既有足球場館方式辦理，經核定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市縣政府興（整）建競賽及訓練足球場地計 6 案，金額合計 5 億 8,185 萬元，體育署後續再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 5 億元興建臺中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惟 112 年底計畫執行期滿，已完工之標準國際足球場館僅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 1 座。又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相關設施工程執行情形，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履約情形欠佳、人工草球場完工後無法通過國際認證、場地配套設施不足或營運管理未盡完善等缺失，允宜強化計畫決策品質，督促設施工程履約管理與使用效益考核，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實際興（整）建場館種類及項目係依競爭型計畫原則，由市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經體育署審核後補助，將持續配合足球運動發展需求爭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與市縣政府協力逐步完善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所需之硬體設施；另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人工草球場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取得國際足球總會最高等級（FIFA Quality Pro）認證，持續依規定管考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申請計畫執行成果，並督促市縣政府編制必要人力及維護經費，加強場館營運維護管理及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十七）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掌理全國體育業務，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選手發展所需之器材裝備與競賽場地，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2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投入經費20億8,198萬餘元（含公務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惟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作業期限；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仍待強化列管機制：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年9月至112年12月），補助市縣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326案，計320案完工；及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年1月至114年8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職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194案，計148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5點及附件三規定，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研提之計畫內容須臚列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需求評估、基地概況、工作項目及經費、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等，惟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研提補助計畫期限，計畫審查結果間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核定後尚須修正計畫情形，允宜檢討計畫型補助計畫之作業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體育署為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依據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附件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包括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上網招標、決標、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程招標、決標、開工、竣工、工程驗收決算等查核點，另全民運動館之委外營運管理辦理進度亦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抽查發現部分補助案件，間有運動設施整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或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原預計委外促參經營之體育場館完工後未順利委外營運致閒置多年等情，允宜檢討強化公共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列管機制，並研議將建築管理及消防法規應辦事項納入管控，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適時提供主辦單位必要協助，以確保設施完工後順利委外營運及合法使用；(3)據113年1月份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議程資料，列管案件已符合得撤銷補助要件者計2案；工程決標後3個月未開工、停工或解約者計7案，主要係因天候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或解約重新招標等；另有工程進度落後逾10%者計5案，允宜針對個案落後原因研謀強化輔導作業，加速計畫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並視計畫性質適時調整補助計畫作業期程；(2)針對計畫書載明採委外營運模式之補助案件，將參照全民運動館計畫執行方式，納入追蹤管考事項，另將研議於補助案件辦理經費核結時，檢附取得使用執照證明；(3)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個案計畫落後情

形，共同研商解決遭遇困難之對策，另針對進度嚴重落後個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以強化管考效能。

**2. 辦理補助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查核，惟未就相關工程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供受補助單位參考，且部分採購案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情事，亦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及學校興（整）建運動設施，為確保及提升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每年依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轄管興辦及補助各級機關學校體育設施之工程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運動場館場地設施之工程性質，主要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未適時就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並函知受補助單位納入履約管理參考，避免體育運動設施工程相同缺失一再發生；(2) 部分運動設施相關工程間有進度落後或契約大幅變更等情，有待就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加強安排工程訪視並邀請專家協助解決困難，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工程計畫目標之達成；(3) 體育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均採預先通知主辦機關之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教育部按季統計之施工查核共同性缺失部分函送各市縣政府，請其納入工程履約管理參辦，另有關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之重大或共同性缺失，將適時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宣導；(2) 持續於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在建工程之督導及追蹤，倘有進度嚴重落後等異常情形，將適時召開專案輔導會議或安排訪視，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協助；(3) 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視執行狀況適時擇選適當案件進行不預先通知查核。

**3. 補助興（整）建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供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使用，惟場館設施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運動設施規範歷時多年尚未修訂、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仍待強化：**體育署掌理全國體育業務，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選手發展所需競賽場地，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國際運動賽會 271 場次；另由市縣政府承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有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每年或 2 年舉辦 1 次。經查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1) 體育署 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調查 2,197 處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依場地等級區分為觀賞性競技型（A 級：可辦理部分國際性賽會）、訓練及教學型（B 級：可辦理全國性賽會或專項運動選手可安全執行專業訓練）、休閒與推廣型（C 級：可辦理地區性賽會或民眾可安全使用），惟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出具「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載述，申辦亞洲運動會需多面向條件配合，經盤點結果，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或「不合格」8 項（表 53），允宜研謀改善，逐步整備運動設施場館資源；(2) 體育署 106 年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供

作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惟歷時 6 年餘尚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我國運動設施最適品質；(3) 規劃分區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整合鄰近市縣場館資源及促進資源共享，惟現階段仍由單一城市舉辦，除少數競賽種類因轄區內無合適場所採跨區借用，其餘競賽主要仍於轄區內辦理。又年年挹注經費修建相同類型比賽場館，或部分場館於賽會結束後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檢討研議推動分區辦理之可行性，強化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以提升場地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

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體育署已委託專責單位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工作，調查成果將納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料，供作未來規劃與興整建運動設施參考；(2) 體育署刻正修訂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預定於 113 年底完成；另後續將再洽詢各特定體育團體研議更新規範公告方式，俾提供各界參考運用；(3) 將持續鼓勵承辦單位跨區域整合鄰近縣市及學校場館資源辦理，並督促市縣政府強化賽後場館之營運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5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 STEM 領域、學門學生占比呈下降趨勢，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2.」。
(二)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	因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教育部推動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措施，強化技職教育，惟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因高職生人數持續減少，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1.」。
(四)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政策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學習成效存有落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管考系統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因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4.」。

表 53 亞洲運動會競賽場館資源評核情形

項目	場館資源評核結果
田徑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水上運動(花式游泳)	不合格
壘球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輕艇(激流)	不合格
板球	不合格
自由車(小輪車 BMX、越野賽、場地賽)	不合格
馬術	不合格
足球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曲棍球	不合格
橄欖球	不合格
帆船	不合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資料。

表 5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 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 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因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持續發生,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4. 及 5.」。
(六) 國教署推動108課綱, 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 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3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逾6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補實教師員額, 均待賡續推動。	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提交情形仍待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2.」。
(七) 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 透過強迫入學制度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 奠定穩定就學基礎, 另補助市縣政府與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 落實全方面教育照顧, 惟仍有協助學生入(復)學措施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輔導人力及穩定性不足等情, 亟待研謀善策。	因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情形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 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 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 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因足球六年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 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 近2年度(111及112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 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 逾3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 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五、其他事項」。
(二)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 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 惟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 未能發揮計畫效益, 允宜檢討改善。	
(三)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助公共監督, 惟平臺公告之財務資訊落後學校財務現況, 預警功能仍待強化, 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 建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 及早預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	
(四)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 惟教學人員逾3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 亟待研謀改善, 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五)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 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 允宜研謀改善。	
(六) 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 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 允宜研議因應對策, 供市縣政府遵循, 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	
(七) 國教署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措施, 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緩少子女化衝擊, 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需仍失衡、各市縣控留教師員額比率落差甚大、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預警機制尚待落實等情, 允宜研謀改善。	
(八)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 助其安心就學, 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 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 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 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	
(九)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 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 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 致延遲計畫執行, 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 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 亟待檢討改善。	

##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家圖書館規劃於臺南市新營區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2. 該館辦理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市有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招標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督促國家圖書館檢討處理結果：1. 嗣後新建工程涉及土地取得撥用情事，將確認用地取得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機制；2. 該館為利後續相關週邊設施設備執行及順利開館，將同步進行相關設備採購案及開館前置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二) 教育部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文薈堂 2 樓設置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下稱雲端資料中心），整併該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迄預計竣工日僅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復未就雲端資料中心電力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供電設備引接電力管線等情，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該供電設備已設置高壓電表箱無法進行供電，須再另行增設電箱，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 該部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時）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 及 13.41% 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及教育部函復檢討處理結果：1. 雲端資料中心已於 111 年底驗收合格啟用，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骨幹網路設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機房維運；該部日後針對類此計畫，將落實督導廠商辦理及加強管控作業期程；2.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部及所屬機關之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率 52%、主機降減率 78.85%。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